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inma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宇彤	姓名：蕭淑娟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話：(02)2703-3337	電話：(02)2703-3337
電子郵件信箱：sinmag.tw@sinma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42 號 9F 之 4

電 話：(02) 2703-3337

2.分公司：無。

3.工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 2298-114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inma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 核意見	69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事項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或董 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 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料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 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 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 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歐債危機餘波盪漾，2012 年全球經濟仍處於谷底，本公司在逆勢中穩紮穩打，堅持深耕技術開發，產品創新，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462,815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15.05%，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597,69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23%。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62,815	3,009,807	15.05%
營業成本	2,078,655	1,808,623	14.93%
營業毛利	1,384,160	1,201,184	15.23%
營業費用	781,469	668,695	16.86%
營業利益	602,691	532,489	1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8	32,311	(80.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28	7,412	51.48%
稅前淨利	597,691	557,388	7.23%
稅後淨利	399,836	402,505	(0.66%)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8%	46.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0.77%	238.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76.62%	180.46%
	速動比率	120.16%	120.5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96%	19.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4%	35.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98%
		稅前純益	130.79%
	純益率		139.81%
	每股盈餘(元)		136.90%
		11.55%	13.37%
		9.35	9.42

二、研究發展狀況

2012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03,490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食品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三、20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擴大格局持續成長。

(1)在大陸地區增加銷售他廠之饅頭設備、年輪蛋糕設備及牛軋糖設備。

(2)提升展示櫃在大陸市場之銷售量。

(3)提升印度市場銷售量。

2. 創新應用各種機器以加強機器產品之設計性，並提高附加價值。

(1)針對各種麵粉加工食品不同規格及需求開發高價值之機器。

(2)開發長保質期食品大廠所需的烘焙設備

3. 精進產品製程技術，強化品質控管，降低生產成本。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減低人力生產成本，提升生產力及品質，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應用市場，提高公司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加強產品的適用性，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3. 開拓新興市場及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中國總體經濟雖亦受到歐美不景氣的沖擊，不再創造動輒兩位數以上的 GDP 成長率，但中國政府慣用的宏觀經濟政策，卻也成功的讓經濟「軟著陸」；推動一系列出口轉內銷、鼓勵國內消費等內需市場，期許維持高水位的經濟成長。從人口政策上，引導城鎮發展，讓都市人口超越鄉村。這代表中國人民飲食習慣已逐漸都市化，西式烘焙餐點必將依托這個趨勢更加迅猛的發展。

新麥目前除了以良好的品質及全方位之服務穩固現有之市占率外，對於批發廠及大型中央工廠所需之自動化設備也持續積極開發研究，期望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成為「帶給消費者幸福飽足的關鍵設備」為經營目標，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透過全球佈局的銷售網，將產品

及「幸福感」擴散到世界各處。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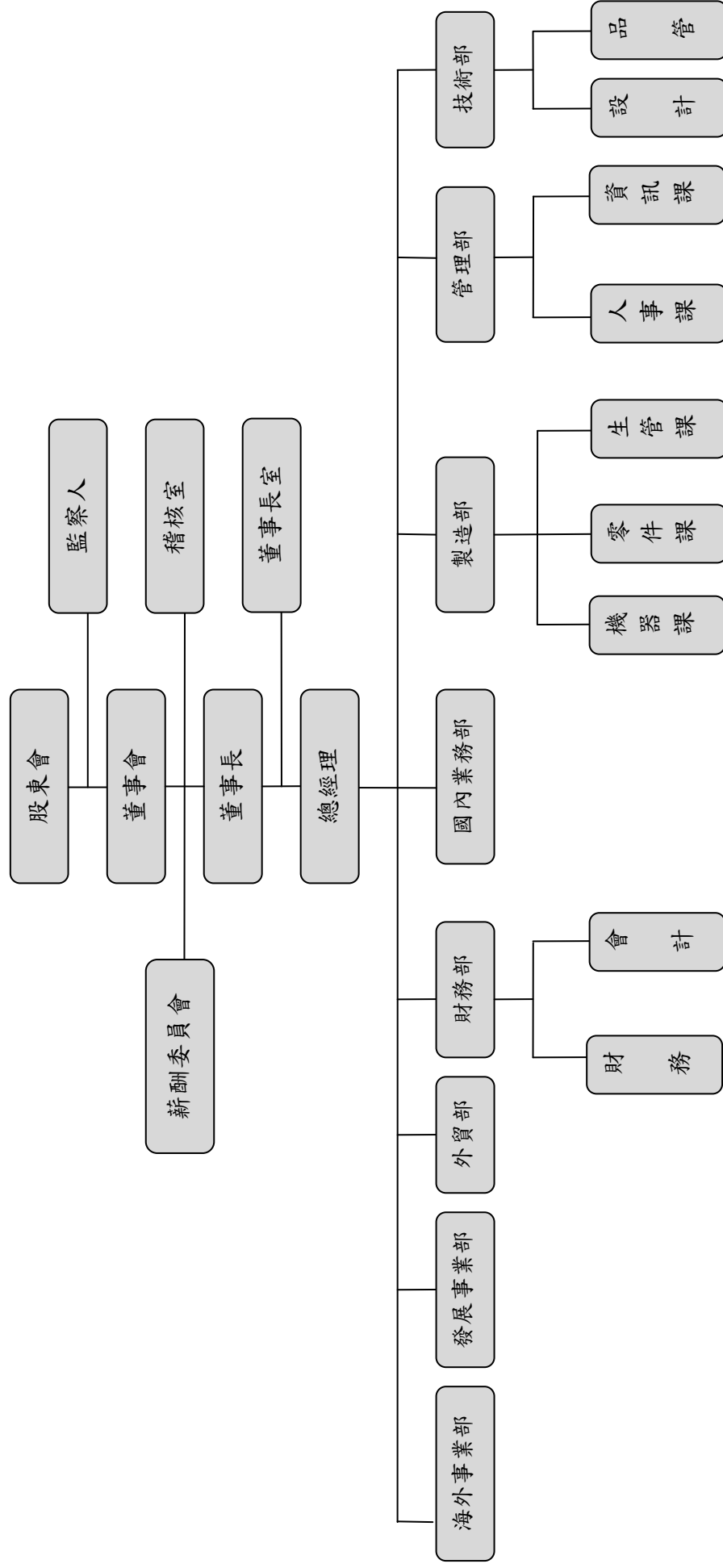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72 年 9 月	公司成立，以進出口貿易、進口國外之烘焙機器及原料為主要業務，實收資本額為肆佰萬元整。
民國 74 年 9 月	債權抵繳增資陸佰萬元。
民國 80 年 9 月	債權抵繳增資捌佰萬元。
民國 84 年 7 月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伍佰萬元，購併協力廠商，設立製造烘焙機器工廠。
民國 86 年 5 月	現金增資捌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伍佰伍拾萬元。
民國 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
民國 92 年 12 月	投資設立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原名 PEACE LAND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民國 93 年 2 月	為建立台灣總部並長期經營考量購置五股工廠。
民國 93 年 9 月	補辦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民國 94 年 10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原名 PEACE LAND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麥克亞當烘焙設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
民國 95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貳仟肆佰伍拾萬元及員工股票股利壹佰陸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壹佰壹拾萬元。
民國 95 年 9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無錫舒馬赫烘焙設備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6 年 7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於 96 年 1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
民國 96 年 8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肆仟零陸拾陸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壹佰柒拾叁萬伍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叁億壹仟叁佰伍拾萬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叁佰捌拾貳萬股，以每股 3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叁億伍仟壹佰柒拾萬元整。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7 年 2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設立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民國 97 年 7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間接投資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97 年 12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間接投資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民國 98 年 5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8 年 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伍拾捌萬伍仟元整。
民國 98 年 1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 SINMAG LIMITED 間接投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民國 99 年 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肆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參拾捌萬柒仟肆佰陸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零參拾伍萬陸仟捌佰肆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執行業務概述: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1.董事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2.董事與監察人監督公司重大事務與公司治理。
稽核室	1.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2.內控缺失與異常情形之矯正追蹤。 3.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有效執行。
管理部	1.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2.環境管理及工安環保。 3.公司企業形象之塑造與執行。 4.統籌規劃公司內外部文件及資料之管制。 5.網路系統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管理，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電腦資料之管理與安全維護。
國內業務部	1.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以增加訂單。 2.收集市場情報以為營業之參考。 3.掌握應收帳款資料，確實控制客戶信用額度。 4.新市場、新客戶之開發。
製造部	1.採購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生產管制與計劃。 3.各項製程之管制與計劃。 4.監督原物料之倉儲作業與管理。 5.協力廠商評鑑以達到公司之品質目標與要求。 6.生產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技術部	1.建立自有技術並持續新產品開發品質規劃。 2.零件、成品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3.擬訂新產品研究開發、試作、測試、包裝等計劃及步驟。 4.提供各單位技術諮詢。 5.現有產品的研究及改善計劃。 6.各項安規的驗證。 7.負責原物料驗收、製程檢驗及公司產品之品質檢驗。 8.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持。
外貿部	1.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商情資訊收集與分析。
財務部	1.負責資金調度、股務處理及出納業務。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預算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等事宜。
發展事業部	掌理公司企業整體經營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海外事業部	負責公司海外投資設廠、評估與管理、研發製造、銷售及財會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謝順和	99.6.17	三年	78.1.23	1,625,692	4.40%	1,881,940	4.40%	998,159	2.33%	0	0%	東海中學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興參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長特別助理	謝銘璟	父子
董事	呂國宏	99.6.17	三年	72.8.24	1,600,042	4.33%	1,852,248	4.33%	290,787	0.68%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吳曜宗	99.6.17	三年	78.1.23	1,314,967	3.56%	1,522,237	3.56%	1,242,183	2.91%	0	0%	省立宜蘭高中畢業 德參食品(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新參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參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德參食品(股)公司董事 德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張子健	99.6.17	三年	99.6.17	43,937	0.11%	30,860	0.07%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蕭凱峰	99.6.17	三年	96.5.30	83,679	0.23%	80,054	0.19%	14,329	0.03%	0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新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宸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華魁管理顧問公司資深講師	協理	蕭淑娟	二親等
獨立董事	詹世弘	99.6.17	三年	94.6.25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系工程博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Wilwanlee 院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元智大學校長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孫佳鈞	99.6.17	三年	95.6.13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 水分處財產稅務股- 稅管員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 重分處綜所稅股-稅 管員	笙錫實業(股)公司董事 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瑞榮	99.6.17	三年	94.6.25	455/469	1.23%	393/920	0.92%	0	0%	0	0%	國小畢業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振隆	99.6.17	三年	95.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 院 北美維吉尼亞大學工 商管理碩士	科能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弘道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州揚達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莊信義	99.6.17	三年	96.5.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 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 經營管理研究班 聲寶(股)公司行政長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群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欣技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總經理	無	無	無

(2)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順和				✓							✓	✓	✓	✓	0
呂國宏				✓							✓	✓	✓	✓	0
張子健				✓			✓	✓			✓	✓	✓	✓	0
蕭凱峰	✓			✓	✓	✓	✓		✓	✓	✓	✓	✓	✓	0
吳曜宗				✓					✓		✓	✓	✓	✓	0
詹世弘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孫佳鈞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張瑞榮				✓	✓			✓	✓		✓	✓	✓	✓	0
劉振隆				✓	✓	✓	✓	✓	✓	✓	✓	✓	✓	✓	0
莊信義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呂國宏	93.06	1,852,248	4.33%	290,787	0.68%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古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蕭淑娟	93.02	173,354	0.41%	49,424	0.12%	0	0%	龍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董事	蕭凱峰	二親等
發展事業部經理	陳志賢	98.05	56,778	0.13%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98.05	0	0%	0	0%	0	0%	龍岩國小 盛家實業廠長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经理	王泰盛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外貿部經理	孫茂芝	86.01	143,315	0.34%	0	0%	0	0%	台灣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黃宇彤	94.05	13,926	0.0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錦明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林峰漢	100.06	0	0%	0	0%	0	0%	東方工商汽修科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梁啟文(註1)	101.08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系 達亞汽車財務主管 味王股份稽核、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98.11	30,860	0.07%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經理	陳永徵 (註 2)	102.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所博士 美商艾姆勒車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營運長 資源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 稽核經理梁啟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就任。

註 2: 海外事業部經理陳永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吳曜宗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蕭凱峰	0	0	0	0	5,870	0	0	108	108	11,036	0	11,036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詹世弘																			
獨立董事	孫佳鈞																			

註 1：係民國 101 年度提列及提撥之退休金。

註 2：係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擬議配發數。

註 3：係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謝順和 呂國宏 張子健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謝順和 呂國宏 張子健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蕭凱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謝順和 張子健	謝順和 張子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呂國宏	呂國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瑞榮	0	0	1,698	1,698	0	0	0.42%	0.42%
監察人	劉振隆								
監察人	莊信義								

註 1: 係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榮 劉振隆 莊信義	張瑞榮 劉振隆 莊信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呂國宏	5,064	7,748	0	0	0	926	9,835	0	9,835	0	3.73%	4.63%	0	0	0	0	無

註1：係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呂國宏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呂國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5 月 15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國宏	0	17,476	17,476	4.37%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管理部協理	蕭淑娟				
	外貿部經理	孫茂芝				
	財務部經理	黃宇彤				
	發展事業部經理	陳志賢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業務部經理	林峰漢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稽核經理	梁啟文				
	海外事業部經理	陳永徵 (註 2)				

註 1：係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525,512 元，因尚未經股東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擬議配發數。

註 2：海外事業部經理陳永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5.89%	7.01%	6.62%	7.76%
監察人	0.48%	0.48%	0.42%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3%	5.69%	3.73%	4.63%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車馬費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給付之標準，則依據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與風險及公司經營績效予以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五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謝順和	五	0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董事	呂國宏	五	0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董事	吳曜宗	五	0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董事	張子健	五	0	100%	新任, 99/6/17 改選
董事	蕭凱峰	五	0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獨立董事	詹世弘	四	一	80%	連任, 99/6/17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	五	0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監察人	張瑞榮	五	0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監察人	劉振隆	五	0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監察人	莊信義	四	0	80%	連任, 99/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董事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選任獨立董事詹世弘先生、獨立董事孫佳鈞先生及董事蕭凱峰先生等三人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推選獨立董事詹世弘先生為委員會召集人，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五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張瑞榮	五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監察人	劉振隆	五	100%	連任 99/6/17 改選
監察人	莊信義	四	80%	連任 99/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員工、股東與監察人的溝通信箱。[信箱為 supervisor@sinmag.com.tw](mailto:supervisor@sinmag.com.tw)。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並對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年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皆無陳述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問題及建議等事宜。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訂定「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執行之；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及稽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另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網站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截至民國102年5月15日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6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公司治理落實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 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 6.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以利往來銀行對本公司之融資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建言信箱，提供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向獨立董事反映意見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董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 1)
	起	迄				
董事 謝順和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董事 呂國宏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董事 吳曜宗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董事 張子健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董事 蕭凱峰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獨立董事 孫佳鈞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監察人 張瑞榮	101/12/27	101/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監察人 劉振隆	101/12/26	101/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莊信義	101/12/26	101/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	3	是

註 1：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起	迄			
財務部經理 黃宇彤	101/02/13	101/02/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八)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訂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範例，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向董事、監察人、員工及經理人宣導，避免其發生違反法規或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並每年向保險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一）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主辦的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未能通過評量。 （二）建議事項 1. 瞭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有關資訊揭露評鑑之相關規定，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在年報中就十大股東中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再為揭露，且在公司網站增設英文版公司治理專區，以保障所有股東資訊知悉權，並與國際接軌。 2. 建立經董事會核決之關係企業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規範，設置適當之防火牆以降低集團整體風險，並積極強化對關係於企業營運之管理，以落實董事會決策監督權。 3. 增加獨立董事席位，降低內部董事席次比率，並改善獨立董事之出席率，以期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之職能，有效強化董事會獨立監督之功能，保障小股東之權益。 4. 建立涵蓋作業風險、法令風險、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等之整體性風險管理機制，有系統性地訂定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相關工作，更積極從事整體風險之控管。 5. 設立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制度，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較客觀之評估機制，透過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評鑑、或外界專家的評估等方式，以期董事會能進一步提昇，發揮策略諮詢與監督的功能。 6. 制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預計成立）核決之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由該委員會定期評估並提出相關薪酬建議，董事會仍擔負評估高階經理人績效以及給予適當薪資酬勞之最終決策，以善盡保障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7. 建置平日重大偶發事件對董事會報告之機制，制訂相關規範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 （三）改善情形 1. 本公司已充分瞭解資訊揭露評鑑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揭露，以提升本公司之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已在民國100年度年報增加揭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3.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1年3月9日決議通過制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加強關係企業集團風險管理。 4.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再增加獨立董事之席位，並要求獨立董事提高參與董事會開會之出席率。 5.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後將依此辦法執行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 6.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以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相關薪酬建議。 7.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管理階層報告重要資訊之作業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3.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為本公司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詹世弘擔任主席暨召集人，自成立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止已召開 6 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世弘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孫佳鈞		✓	✓	✓	✓	✓	✓	✓	✓	✓	✓	0	是
董事	蕭凱峰	✓		✓	✓	✓	✓		✓	✓	✓	✓	0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三	一	75%	
委員	孫佳鈞	四	0	100%	
委員	蕭凱峰	四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遭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03.09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分配案。
101.06.19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案。
101.08.10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1.12.27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 (二)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並定期檢視績效及目標達成進度。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宣導並進行員工績效評核，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逐步採用環保材質及省電節能高效率之燈俱及變頻空調，並持續推動水資源節約計劃等措施，另亦積極推行全面E化及綠色創新服務研發，有效節省紙張印刷並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二)本公司定期向同仁宣導綠能相關知識，以加強同仁在工作及生活中對於綠色環保之重視與落實。 (三)本公司管理部負責企業環保政策之宣導與推動。 (四)本公司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公司空調最適溫度、宣導行政人員上下班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努力減少碳排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個員工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兩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有重大通知時皆會用書面方式公告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個人郵箱。 (四)本公司從事設備製造業，與消費者交易時皆提供完整安裝服務，並設有專職工程維護單位，以確保消費者設備使用順暢。 (五)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及供應鏈管理原則，由採購單位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針對供應商品質、交期、價格等進行評鑑，以建立合理廠商資料庫。 (六)本公司積極參與弱勢關懷。不定期對國內弱勢團體做出慈善捐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並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行研擬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民國10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污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2. 社會公益 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總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 3. 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4. 人權及安全衛生 (1)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 (6)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亦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9日董事會時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與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以公開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禁止行賄與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款、不合理款待及不正當利益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以公開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禁止行賄與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款、不合理款待及不正當利益等。 (二)本公司目前由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兼職督導單位，並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 (三)本公司禁止任何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監督並處理相關事務，並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布，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宣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相關規章資訊皆已公佈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http://www.sinmag.com.tw/tzrzq.html>)，以供社會大眾及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簽章



總經理：呂國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03.09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出售遠期外匯案。 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與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間技術權利金修訂案。 12.通過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通過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14.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5.通過制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16.通過制訂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17.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8.通過制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案。 19.通過制訂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案。 20.通過制訂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重要資訊之作業程序】案。 21.通過制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22.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3.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2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5.通過訂定本公司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預計分配計劃案。 2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27.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1.05.04	1.通過本公司與義大利 ALI GROUP S.P.A.合資轉投資大陸公司案。 2.通過本公司以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案。 3.通過由本公司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案。 4.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展期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1.06.19	1.通過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日案。 2.通過指派與 ALI GROUP S.P.A.合資轉投資大陸公司 ALI-SINMAG 董事案。
101.08.1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暨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 3.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與義大利 ALI GROUP S.P.A.合資轉投資大陸公司合約相關事宜案。
101.12.27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營運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 4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6.通過對本公司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vt Ltd 增資美金 50 萬元案。 7.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 萬元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各曾孫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預計分配計劃案。 9.通過民國 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2.03.29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通過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發言人津貼案。 7.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動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9.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3.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4.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6.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18.通過本公司暫停與義大利 ALI GROUP S.P.A.合資轉投資大陸公司一案。 19.通過本公司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購買不動產案。 2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2.05.0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展期案。 3.通過由 LUCKY UNION LIMITED 投資 SINMAG LIMITED，再由 SINMAG LIMITED 於尼泊爾設立銷售公司案。 4.通過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

2. 民國 101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5.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6.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修訂案。
- 7.通過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2)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4,995,697 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發放。
- 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案，以股東紅利 20,356,84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035,684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29684 號函核准辦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採無實體發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1 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101.1.1~10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 19.1%，服務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3,664	0	0	0	700	700	101.01.01 ~ 101.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定價150仟元及IFRS輔導款550仟元。
	虞成全								

註：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3,664 仟元，包含財務及稅務報告之打字費、印刷費、郵資及差旅費等支出約 564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謝順和	89,616	0	0	0
董事	呂國宏	88,202	0	0	0
董事	吳曜宗	72,487	0	0	0
董事	蕭凱峰	3,812	0	0	0
董事	張子健	2,421	0	(20,000)	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0	0	0	0
監察人	張瑞榮	(41,861)	0	(47,000)	0
監察人	劉振隆	0	0	0	0
監察人	莊信義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蕭淑娟	(6,555)	0	(4,000)	0
財務部經理	黃宇彤	663	0	0	0
外貿部經理	孫茂芝	6,824	0	0	0
發展事業部 經理	陳志賢	2,703	0	0	0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0	0	0	0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0	0	0	0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林峰漢	0	0	0	0
海外事業部 經理	陳永徵(註 1)	0	0	0	0

註 1：海外事業部經理陳永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N T亞洲 開拓主基金投資專戶	3,500,000	8.1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N T亞洲 開拓主基金投資專戶專 戶代表人: Kenneth Ng、John Thompson	0	0%	0	0%	0	0%	無	無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1,329	5.99%	0	0%	0	0%	謝順和	董事	
							謝陳麗敏	監察人	
							謝銘璟	董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銘效	996,795	2.33%	38,900	0.09%	0	0	謝順和	父子	
							謝陳麗敏	母子	
							謝銘璟	兄弟	
謝順和	1,881,940	4.40%	998,159	2.33%	0	0%	謝陳麗敏	配偶	
							謝銘璟	父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呂國宏	1,852,248	4.33%	290,787	0.68%	0	0%	宏吉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吳曜宗	1,522,237	3.56%	1,242,183	2.91%	0	0%	任碧玉	配偶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7,099	3.29%	0	0%	0	0%	呂國宏	董事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奕儀	10,338	0.02%	0	0%	0	0%	呂國宏	父女	
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 基金投資專戶	1,385,650	3.24%	0	0%	0	0%	無	無	
謝銘璟	1,318,698	3.08%	57,374	0.13%	0	0%	謝順和	父子	
							謝陳麗敏	母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任碧玉	1,242,183	2.91%	1,522,237	3.56%	0	0%	吳曜宗	配偶	
謝陳麗敏	998,159	2.33%	1,881,940	4.40%	0	0%	謝順和	配偶	
							謝銘璟	母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及其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代 表 人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匯豐銀行託管 NT 亞洲開拓主基金投資專戶	Kenneth Ng、John Thompson	Kenneth Ng、John Thompson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	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謝銘效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奕儀	呂國宏、謝月娥、呂冠群、呂奕儀、王淑慧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SINMAG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SINMAG HOLDING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0	50%	0	0%	0	50%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0	50%	0	0%	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852,000	80%	0	0%	852,00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6,195,200	100%	0	0%	6,195,2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3,800,000	100%	0	0%	3,8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2 年 5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72 年 9 月	10 元	900	9,000	400	4,000	現金投資	無	註 1
74 年 11 月	10 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債權抵繳 600 仟股	債權	註 2
80 年 11 月	10 元	1,800	18,000	1,800	18,000	債權抵繳 800 仟股	債權	註 3
84 年 9 月	10 元	2,300	23,000	2,300	23,000	合併增資 500 仟股	無	註 4
86 年 6 月	10 元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800 仟股、資本公積 轉增資 350 仟股、盈餘轉增資 550 仟股	無	註 5
92 年 12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股	無	註 6
95 年 1 月	18 元	42,000	420,000	24,500	245,000	現金增資 3,500 仟股	無	註 7
95 年 9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7,110	271,100	盈餘轉增資 2,450 仟股及員 工股利 160 仟股	無	註 8
96 年 10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1,350	313,500	盈餘轉增資 4,066.5 仟股及 員工股利 173.5 仟股	無	註 9
97 年 01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5,170	351,700	現金增資 3,820 仟股	無	註 10
98 年 08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6,928.5	369,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 股	無	註 11
99 年 0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38,774.9	387,7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 股	無	註 12
100 年 0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0,713.7	407,137	盈餘轉增資 1,938.7 仟股	無	註 13
101 年 0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2,749.4	427,494	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股	無	註 14

註 1：民國 72 年 09 月 27 日建一字第 103524 號。

註 2：民國 74 年 11 月 05 日建一字第 156037 號。

註 3：民國 80 年 11 月 01 日建一字第 147693 號。

註 4：民國 84 年 09 月 08 日建一字第 01008172 號。

註 5：民國 86 年 06 月 26 日建一字第 86305287 號。

註 6：民國 92 年 12 月 09 日府建商字第 09226614900 號。

註 7：民國 95 年 01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3483 號。

註 8：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43302 號。

註 9：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477 號。

註 10：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01003 號。

註 11：民國 98 年 08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7820510 號。

註 12：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

註 13：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

註 14：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

102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749,355	17,250,645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2	45	17	3,277	34	3,375
持有股數	545,000	8,086,671	4,259,204	22,585,022	7,273,458	42,749,355
持股比例(%)	1.27%	18.92%	9.96%	52.84%	17.0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人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350	197,971	0.46 %
1,000 ~ 5,000	1,513	2,755,629	6.45 %
5,001 ~ 10,000	214	1,536,452	3.59 %
10,001 ~ 15,000	74	902,320	2.11 %
15,001 ~ 20,000	36	635,186	1.49 %
20,001 ~ 30,000	57	1,369,045	3.20 %
30,001 ~ 40,000	24	817,870	1.91 %
40,001 ~ 50,000	15	681,435	1.59 %
50,001 ~ 100,000	38	2,702,118	6.32 %
100,001 ~ 200,000	19	2,482,521	5.81 %
200,001 ~ 400,000	17	5,174,912	12.11 %
400,001 ~ 600,000	2	1,017,150	2.38 %
600,001 ~ 800,000	3	2,148,555	5.03 %
800,001 ~ 1,000,000	4	3,656,807	8.55 %
1,000,001 ~ 999,999,999	9	16,671,384	39.00 %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
合 計	3,375	42,749,355	100.00 %

2. 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豐銀行託管 NT 亞洲開拓主基金投資專戶		3,500,000	8.19%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1,329	5.99%
謝順和		1,881,940	4.40%
呂國宏		1,852,248	4.33%
吳曜宗		1,522,237	3.56%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7,099	3.29%
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1,385,650	3.24%
謝銘璟		1,318,698	3.08%
任碧玉		1,242,183	2.91%
謝陳麗敏		998,159	2.33%

(五)本公司十大股東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中，若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明細：

10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豐銀行託管 NT 亞洲開拓主基金投資專戶	Kenneth Ng、John Thompson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謝銘效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國宏、謝月娥、呂冠群、呂奕儀、王淑慧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截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註 2)
每股 市價	最 高		127.5	139.5	139
	最 低		75.4	86.5	111.5
	平 均		105.14	116.10	126.7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9.36	29.81	31.67
	分 配 後		21.30	21.72 註 1	23.50 註 1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追 溯 調 整 前	40,713,671	42,749,355	42,749,355
		追 溯 調 整 後	42,749,355	44,886,823 註 1	44,886,823 註 1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9.89	9.35	1.40
		追 溯 調 整 後	9.41	8.91 註 1	1.33 註 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7	7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股)	50	5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0.63	12.42	-
	本利比		15.02	16.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65%	6.03%	-

註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民國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101 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1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9,245,485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 元，另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1,374,680 元轉發行新股 2,137,468 股，每仟股配發 50 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及增資基準日。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依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 299,245,485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4,525,512 元，另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1,374,680 元轉發行新股 2,137,468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868,230 元，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4.7%。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4,525,51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568,50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股票股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4,525,512
	股票股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7,568,505
	合計	32,094,017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註

註：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費用化，對每股盈餘並不會影響。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上年度盈餘以用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股票股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2,435,187
	股票股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7,478,296
	合計	29,913,48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註

註：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費用化對每股盈餘不會影響。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之前一季，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行：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商業用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主要商品為攪拌機、烤爐、壓麵機、分割滾圓機、發酵箱、整型機、切片機、萬用蒸烤箱、烤雞爐等及其相關零件，產品品質優良、規格齊全，且符合國際各項衛生及品質指標要求，獲得 ISO9000 認證，多項產品取得美國 ETL，歐洲 CE 的認證。

(2)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占全年度銷售%
攪拌機	734,997	21.22%
分割滾圓整型機	361,929	10.45%
壓麵機	165,703	4.79%
發酵機	435,501	12.58%
烤爐	1,025,415	29.60%
切片機	65,974	1.91%
油炸機	18,245	0.53%
冰箱	101,037	2.92%
展示櫃	144,568	4.17%
廚房設備	53,559	1.55%
其他機器	101,322	2.93%
其他零件	195,097	5.63%
其他(註)	7,965	0.23%
器具	51,503	1.49%
合計	3,462,815	100%

註：勞務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商用之烘焙機器及餐飲設備，烘焙機器可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披薩等。客戶之對象為生產麵包、蛋糕、月餅之麵包店、批發廠、超市、便利商店、飯店及咖啡店等。

餐飲設備主要是烤雞爐、切肉機、冰箱及冷凍冷藏工作櫃等，主要供應餐廳及飯店之客戶等。

烘焙機器分為下列系列：

A. 麵包攪拌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的攪拌是將麵粉、鹽、水、酵母等其他材料混合起來，製成麵糰的過程，攪拌的目的是使所有麵粉在短時間內都能吸收到足夠的水份，以達到均勻水化。主要過程有：

- a. 充分混合所有原料，使成為一個完全均勻的混合物。
- b. 使麵粉等乾性原料得到完全的水化作用，加速麵筋的形成。
- c. 擴展麵筋，使麵團成為具有一定彈性、伸展性和流動粘性的均勻麵團。

B. 蛋糕攪拌機系列：

蛋糕攪拌機(俗稱立式攪拌機)，攪拌機的缸固定不動，拌打器一面自轉一面繞著缸公轉，把全部材料拌勻、打發或揉成麵糰，故又稱行星式攪拌機。此機可以有三種拌打器，各做下列用途：

- a. 球：用於蛋糕麵糊的拌勻及打發，打發是用蛋清(蛋白)形成薄膜，把空氣打進薄膜，被薄膜包住，形成氣泡。
- b. 扇：用於餡料、曲奇類麵團的攪拌。
- c. 鉤：用於麵包麵糰的攪拌。

C. 分割機系列：

將發酵過的麵糰依想要做的麵包重量進行分割，分割後之麵糰幾乎都要滾圓，這程序可將發酵而產生大小不一的氣泡密化，並使麵糰表面光潔。

- a. 分割是按照體積來分割而使麵糰變成一定重量的小麵糰。
- b. 分割後的麵糰不能立即進行整形，而要進行滾圓，使麵團外表產生一層薄的表皮，以保留新產生的氣體，使麵糰膨脹。
- c. 分割滾圓或分塊機是依體積來定義分割重量，滾圓的效果和操作機器的熟練度有關。

D. 整形機系列：

整形是最後做出麵包的形狀，這道程序決定麵包的外形。一般甜麵包由於造型變化多，餡料選擇性大所以用手工完成整型。吐司麵包的生產，由於內部組織要求比較均勻，為使麵糰儘量搓捲成一致，所以需要整型機進行整型。

E. 壓麵機系列：

壓麵機主要用於生產丹麥類麵包、起酥皮、起酥點心等產品，丹麥類產品因油脂含量高、酵母量高，如不用酥皮壓麵機整形很容易失敗。壓麵機的用途是把包裹油脂的麵糰，經過上、下一對滾軸往復壓延，滾軸間距每壓一次就縮小一點，逐漸把麵糰壓薄、壓長。

F. 發酵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從攪拌時加入酵母菌起，酵母菌即產生發酵的作用，一般發酵分為三道程序，包括攪拌後的基本發酵、分割滾圓後的中間發酵及整形後的最後發酵。

最後發酵的目的是使麵糰重新產氣和膨鬆，以得到製成品所需的體積，並使麵包成品有較好的品質。

最後發酵機的用途用於麵包在入爐前的最後發酵用，發酵機箱提供合適溫度及濕度給麵包內的酵母菌進行發酵、繁殖及產出 CO₂ 氣體，同時提供合適的濕度，保護麵包表皮不乾燥結皮。

G. 烤爐系列：

烤焙是將發酵後的麵糰放入烤爐中，隨著溫度的升高，麵糰體積逐漸膨脹，顏色也隨著時間逐漸加深，當色澤成為金黃色，且麵糰中心達到攝氏 100℃ 時，麵包即烤熟。在烤爐熱能的作用下，生的麵糰從不能食用變成了鬆軟、多孔及易於消化和味道芳香的食品。出色的烤製麵包主要是烤爐的溫度、烤焙時間及烤出的顏色。

由於烘焙急脹使麵包體積增長，使麵包更為美觀、挺立及多氣孔易消化，是烘焙成敗的關鍵，而能否造成良好的烘焙急脹，取決於烤爐蓄熱能，熱傳導及保溫性，爐子愈厚重則蓄熱能愈好，保溫性亦較好。

烤爐的種類如下：

- a. 依照供應能源不同分為用電的電烤爐、用瓦斯的瓦斯烤爐及用柴油的柴油烤爐 等各種不同燃料的烤爐。
- b. 依照形式及產能分為層爐方式、熱風爐方式、台車爐方式、搖籃爐方式及隧道爐方式等。

H. 切片機系列：

切片機用於吐司切片，有固定切片厚度，一次可將整條吐司完全切片，也有單片一次切一片，但可隨時調整切片厚度的切片機；另有配合大量生產需求自動化大量產能的鋸帶式切片機。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1. 在烘焙設備方面，將持續開發生產漢堡、吐司、丹麥麵包及蛋糕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增進客戶生產麵包產能。
 - A. 漢堡自動化生產設備：從分割滾圓到自動上盤連線。
 - B. 吐司脫模冷卻切片包裝設備：脫模機、輸送、冷卻設備及切片包裝機。
 - C. 丹麥麵包自動化生產設備：全自動壓麵機及牛角生產線。
 - D. 蛋糕自動化生產設備：連續打發機、清洗敲蛋機及蛋糕灌注機。
 - E. 清洗器皿機。
2. 擴大下列新項目在大陸市場的銷售：
 - A. 超市用饅頭設備、油炸機。
 - B. 年輪蛋糕機。
 - C. 牛軋糖設備。
3. 在餐飲設備方面，預計開發蒸烤箱、油炸爐、萬用烤箱及洗碗機，以服務餐廳業及飯店業之客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歐美各國以麵包為傳統主食，麵粉加工烘焙產業較為發達，因此麵包機械製造產業存在已久，其產品性能、品質好，但價格較為昂貴。就麵包機器銷售市場而言，歐美、日本為成熟市場，重在汰舊換新；而亞洲以米食為主的國家，隨著收入之增加，生產水準提高，麵包、蛋糕、西點之消費量也不斷增加，因此對於各種麵包機器需求不斷增加。

在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對西方生活方式及西方食品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烘焙銷售額之增加。烘焙產業產品大致可分為蛋糕、麵包、月餅及點心四類。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增強，麵包銷售額亦持續增加，烘焙產品生產企業也積極推出健康麵包新產品，加強營養麵包、保健麵包、高纖麵包、營養雜糧麵包、雞蛋麵包、五穀麵包等。

近年來麵包、蛋糕銷售據點越來越多樣化，除一般麵包店外，超市、便利商店、飯店等也逐漸成為重要通路，且各通路所銷售產品種類亦有所差別，麵包店、超商以傳統麵包為主；咖啡店、餐廳、飯店等則以三明治、蛋糕等點心為主。隨著烘焙產品銷售據點的擴增，其便利性將使一般民眾對烘焙產品消費增加，連帶使得麵包、蛋糕生產機械需求數量將穩定成長。

另麵包、西點等各種新口味產品開發日新月異，因此對於相關生產設備規格、性能要求趨於多樣化，各家機器設備廠商莫不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使自己的產品更具有競爭力，加上積極建立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依目前烘焙業發展的趨勢，主要經營形態分為六大種：

第一種：大型工廠自動化生產

產品由直營店或加盟店銷貨，如目前的統一公司、義美公司等便利商店，一般消費者為追求便利，已逐漸接受便利商店的麵包。

第二種：大型冷凍麵糰生產工廠

專司生產各種冷凍麵糰，配送至小門市店現烤現賣，藉麵包新鮮度與大型自動化生產的配送麵包競爭，此類工廠之產品種類多屬裹油麵包之類。裹油類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需要有低溫環境的要求，並要有丹麥輾壓機、急速冷凍的設備，於是有大型冷凍麵糰生產工廠的成立，專門供應裹油類產品，如各種口味的丹麥麵包及起酥類麵包。

第三種：中央工廠生產供應衛星商店經營法

這種經營方式是利用小型自動化生產設備，產量較少，品質易控制，調配容易，而營運方式仍能維持傳統形態，為被消費者所接受。此類典型工廠在台北多為日資投資者，如山崎、聖瑪莉等數家小型中央工廠。隨著北市捷運人潮，在地鐵站的烘焙屋，生意都非常的興隆，但因租金昂貴，除了必要的現場烘焙以外，都是由中央工廠生產而進行配送。

第四種：獨資傳統麵包店

獨資傳統的麵包店在連鎖店的壓力下，營運較為艱難，要克服這種困難必須提高本身產品品質，走向精緻化的途徑，才能賴以生存。這類麵包店因人手較少，所以產品少量化，以提高生產產品的品質，或是研發出自己獨一的口味，以自己特

殊產品為銷售主力，彌補生產的減少，如：起士蛋糕專賣店，或是彌月蛋糕專賣店。

第五種：五星級大飯店及複合式咖啡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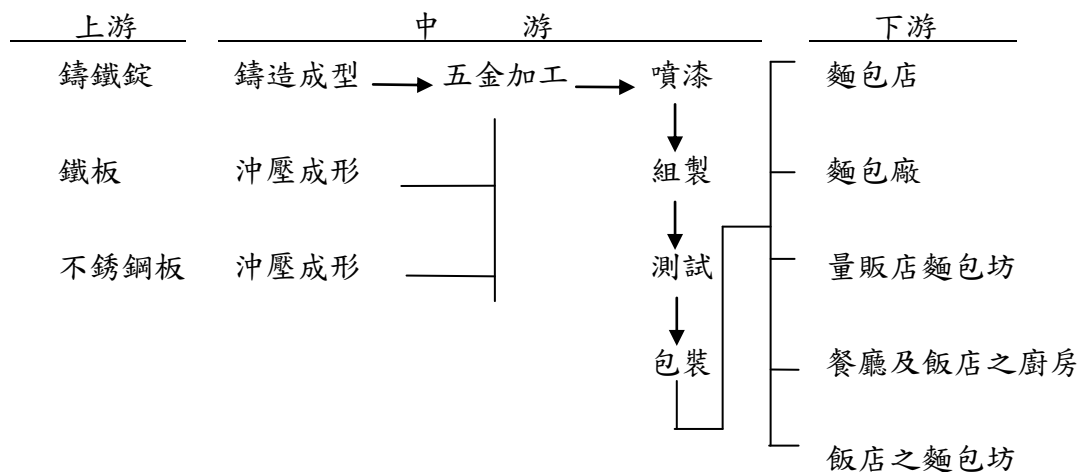
休閒風漸起，大飯店咖啡廳或是附合式咖啡廳，咖啡、飲料配合蛋糕、甜點，提供顧客休閒的享受，滿足某一客層，也找到自己市場定位。

第六種：超市/賣場烘焙區的產生

超市/賣場除了提供各式各樣的民生用品，也都設立了烘焙區，而賣場的烘焙區強調的是「現場烤焙、價格低廉」，這樣的促銷決策，滿足了大眾消費者購買的意願。多數大賣場的烘焙區都是機械化生產，以其設備而言屬小型中央工廠的規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食品機械產業之中游製造廠商，透過專業設計加工將上游原料供應商提供之不銹鋼板等材料組裝、製造成符合下游客戶特殊需求的專業烘焙機器。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 新鮮、快速的現烤麵包是現今消費的趨勢，冷凍麵團的保存、運送及快速烘烤技術與設備也將是今後產品研發的重點。
- 在今日的麵包烘焙業中，許多小型麵包坊的業主並不具有專業麵包製作、烘焙的知識與技術，而是直接向連鎖中央廚房或批發商購入冷凍麵團後再加以烘烤、販售。因此在烘焙機械操作方面講究操作介面簡易化及全程電腦化、自動化控制以減少人為操作失誤，並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隨著消費者對烘焙產品的口感及營養健康等特別要求增加，因應各種特殊需求而研發的新功能機型不斷增加，另新開發之烘焙機器講求外型美觀、衛生也將是另一項產品發展趨勢。
- 餐廚逐漸走向開放式，讓消費者看到衛生、乾淨的廚房，廚房設備也逐漸趨向現代化、美觀、衛生、自動化。

(4)市場競爭情形

- A. 歐、美製造烘焙機器廠歷史悠久，其產品大多限於在本國銷售，雖然價格貴，但因品質良好、穩定，深受高級麵包店之喜愛，再加上設置如 CE、UL 認證等非關稅障礙，因此形成其他國外廠商進入的障礙。
- B. 各國對烘焙機器規格有不同的特殊要求，製造廠商無法大量生產單一規格產品。
- C. 大陸設備製造廠以低廉人工成本優勢，開始以低價策略搶占市場。
- D. 由於烘焙機器製造技術進入門檻不高，因此各國都有烘焙機器製造廠，加上產品市場十分分散，導致同業間競爭激烈。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創新研發生產自有品牌「SINMAG」，外銷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其品質符合歐美標準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廠商的技術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發展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

(2)最近五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4,658	4,874	66,389	80,551	103,490
營業收入淨額	1,705,436	1,902,825	2,593,199	3,009,807	3,462,81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7%	0.26%	2.56%	2.68%	2.99%

(3)研究發展及成功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目前掌握之關鍵技術包含攪拌鉤製造技術、能精準測量麵糰攪拌是否完成之技術、應用液壓技術於分割滾圓機，並有較同業更能同時節省烘烤時間並提高品質之烤爐，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力求進步保持與同業間的領先優勢。

研發完成正式量產之機型有：

1. 麵包攪拌機系列。
2. 蛋糕攪拌機系列。
3. 分割機系列。
4. 壓麵機系列。
5. 發酵機系列。
6. 烤爐系列。
7. 吐司生產機器系列。
8. 漢堡生產機器系列。
9. 切片機系列。
10. 甜甜圈生產機器系列。
11. 披薩生產機器系列。
12. 風冷式冷櫃系列。

13. 展示櫃系列。
14. 冰箱生產系列。
15. 冷凍、冷藏工作櫃系列。

預計 2013 年，持續開發生產漢堡、吐司、丹麥麵包及蛋糕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增進客戶生產麵包產能，預計研發之設備如下：

1. 漢堡自動化生產設備：從分割滾圓至自動上盤連線。
2. 吐司脫模冷卻切片包裝設備：脫模機、輸送及冷卻設備及切片機包裝機。
3. 丹麥麵包自動化生產設備：全自動壓麵機及牛角生產線。
4. 蛋糕自動化生產設備：連續打發機、清洗敲蛋機及蛋糕灌注機。
5. 蒸烤箱。
6. 油炸爐。
7. 萬用烤箱。
8. 清洗器皿機。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鞏固即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建立完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 B. 針對各種麵粉加工食品不同之規格及需求開發高價值之機器。
- C. 拓展廚房設備，增加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提高市場之占有率。
- D. 強化外銷之通路據點，於海外市場設立銷售據點，以擴展外銷市場。
- E. 在大陸銷售他廠製造之設備饅頭設備、年輪蛋糕機及牛軋糖設備。
- F. 提升展櫃在大陸市場的銷售量。
- G. 開發長保質期食品大廠所需的烘焙設備銷售。
- H. 經營好印度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配合美國、歐洲等主要國際市場需求，開發國際性產品，以擴大行銷區域，並在產品生產、設計、技術及銷售通路各方面，發揮資源共享及降低成本之全球綜效。
- B. 建構全球行銷通路，陸續在新興市場設立銷售點，提升競爭力。
- C. 跨入相同行業之其他相關領域，如器具、展示櫃、冷凍冷藏設備及餐飲設備等。
- D. 整合企業資源，開創新產品，充份發揮本公司所擁有之市場通路與高品質產品，創造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25,424	4.17%	136,228	3.93%
外銷	美洲	664,531	22.08%	610,109	17.62%
	亞洲	1,897,056	63.03%	2,381,405	68.78%
	非洲	154,123	5.12%	174,312	5.03%
	歐洲	115,277	3.83%	110,977	3.20%
	其他	53,396	1.77%	49,784	1.44%
	小計	2,884,383	95.83%	3,326,587	96.07%
合 計		3,009,807	100%	3,462,815	100 %

(2) 市場占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商業用烘焙機器，由於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深厚的專業背景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種類，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四十餘國，且以自有品牌 SINMAG 成功切入國內外重要烘焙通路，本公司產品齊全、良善的售後服務，除在中國、台灣及印度設有工廠外，並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另分別在印度、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設立行銷據點，持續擴展業務版圖，在國內外烘焙市場占有率逐漸提高。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中國經濟崛起，中國內需市場蓬勃發展，加上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全面小康社會與新農村建設的不斷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將顯著提高，生活方式和消費結構也將顯著改變，持續帶動烘焙產業蓬勃發展。近年來兩岸量販店紛紛推出現場烘焙商品販賣，國內特色蛋糕及烘焙據點迅速成長，加以烘焙商品透過便利商店、超市及通路等通路快速掘起，烘焙市場隨著經濟成長及商品多樣化，進而創造食品業龐大市場商機，亦帶動食品機器市場之大量需求。本公司係食品設備及其週邊設備之專業製造廠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不斷的投入產品技術改良創新，且與客戶建立並維繫良好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之一，另本公司陸續於海外投資及設立生產、行銷據點以擴大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公司競爭力及助於本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廣，因此本公司之業績獲利將可逐漸成長。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A.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高品質客製化產品是公司一貫堅持，這已在客戶間建立良好的口碑，我們深信「品質」

與「信譽」是公司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保證。

B. 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份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生產及行銷經驗與實力，透過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及技術授權，取得相關先進技術之知識，以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C.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設計。本集團定位在於國際烘焙品牌之設計及製造，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各方面均需符合國際之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

D. 全球佈局、掌握行銷通路

本公司積極設立海外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外，並在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及美國等地設立行銷據點，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及積極拓展外銷業務，本公司在烘焙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占有率逐年提升，國際化行銷佈局有利於海外市場之開拓。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從事食品機器製造領域多年，熟悉產品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加上經營團隊具備良好的管理能力，使公司經營績效傑出。

(B) 有效降低成本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轉投資設立江蘇無錫之機器設備生產工廠，並派專人負責相關研發及經營管理業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

(C) 具有良好的行銷通路

為提昇競爭優勢及強化長期發展利基，除積極推動擴充產能規模、提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等經營策略外，並進行全球行銷通路的佈置以掌握市場脈絡，本公司在台灣、大陸、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均有銷售通路據點，且在多數國家已擁有優秀之代理商，完整的行銷網路及豐富的銷售經驗，將提高公司市場占有率。

B. 不利因素

(A) 台灣內銷市場逐漸飽和

國內麵粉食品加工產業經長時間的發展，其市場需求與供給已逐漸趨於飽和。

因應措施：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B) 同業削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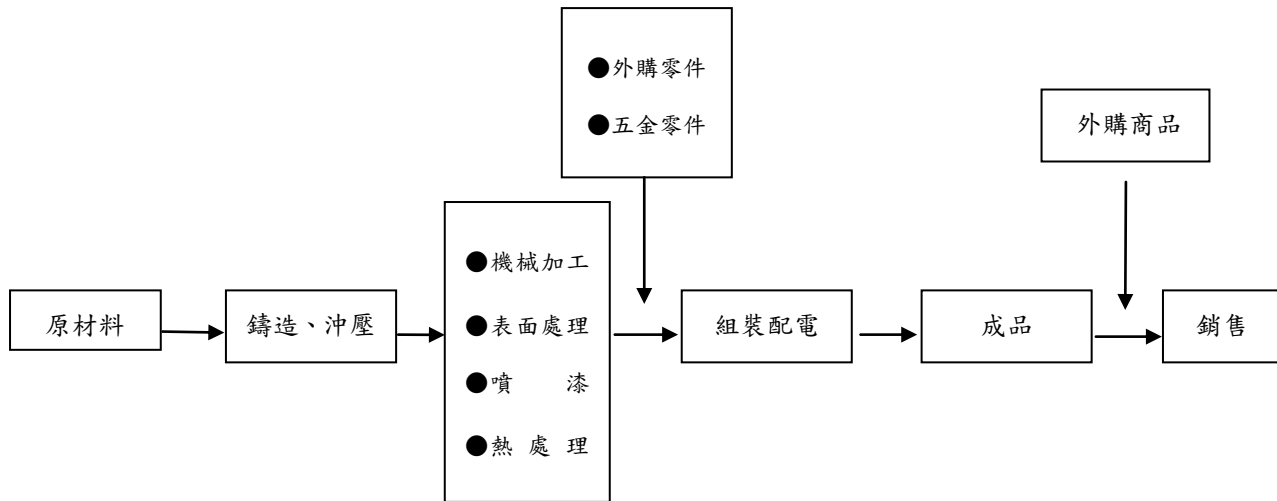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地區食品加工機械製造業隨著經濟的起飛而蓬勃發展，挾其成本優勢以低價搶占市場。

因應措施：中國同業之商品雖有其成本優勢，但因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品質仍不穩定，市場接受度仍有限。本公司策略在建立品牌形象及提升產品品質以茲區隔。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本公司烘焙機器是用於製作麵包、蛋糕、月餅及比薩等。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鑄鐵、鐵材及不銹鋼材等，所有原料皆可在台灣當地取得，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項 目	名 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進 貨淨 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名 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進 貨淨 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名 稱	金額	占 102 年 第一季 止進 貨淨 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1	新麥機械 (無錫)有 限公司	908,077	89.04%	曾孫公 司	新麥機械 (無錫)有 限公司	862,202	87.12%	曾孫公 司	新麥機械 (無錫)有 限公司	165,057	83.91%	曾孫公 司
	其他	111,812	10.96%		其他	127,501	12.88%		其他	31,656	16.09%	
	淨額	1,019,889	100%		淨額	989,703	100%		淨額	196,713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項 目	名 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名 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名 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1	LBC	206,204	16.31%	曾孫公 司	LBC	161,587	13.07%	曾孫公 司	LBC	36,605	15.01%	曾孫公 司
2	MAC	123,065	9.74%	無	MAC	110,762	8.96%	無	MAC	38,676	15.86%	無
	其他	934,867	73.95%		其他	963,379	77.97%		其他	168,562	69.13%	
	淨額	1,264,136	100%		淨額	1,235,728	100%		淨額	243,843	100%	

5. 最近兩年生產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攪拌機	9,327	9,033	235,817	12,013	11,933	325,088
分割滾圓整形機	2,455	2,360	136,334	2,773	2,679	157,781
壓麵機	1,394	1,359	60,872	1,822	1,808	80,774
發酵機	3,395	3,322	127,671	4,192	4,159	170,727
烤爐	8,654	8,525	366,971	11,557	11,481	482,357
切片機	1,372	1,341	23,604	1,795	1,763	24,490
油炸鍋	503	494	9,581	459	456	7,745
冰箱	1,530	1,500	49,323	2,550	2,535	81,510
展示櫃	1,568	1,537	70,862	2,018	2,006	94,762
廚房設備	426	418	30,169	688	684	40,907
其他機器	7,579	7,472	48,670	6,464	6,460	49,801
其他零件	註 1	註 1	1,489,992	註 1	註 1	1,681,713
器具	註 1	註 1	57	註 1	註 1	126
總計	38,203	37,361	2,649,923	46,331	45,964	3,197,781

註 1：其他零件及器具因種類繁多僅統計產值。

6. 最近兩年銷售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量值表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攪拌機	256	14,289	13,086	622,022	345	18,849	15,391	716,148
分割滾圓整型機	120	19,665	3,553	323,142	123	18,650	3,883	343,279
壓麵機	38	3,721	1,771	127,252	44	3,999	2,153	161,704
發酵機	121	15,437	4,277	345,405	124	17,672	5,075	417,829
烤爐	397	43,625	6,789	824,163	398	50,033	8,630	975,382
切片機	89	3,676	2,673	64,786	75	2,642	2,670	63,332
油炸機	4	195	575	23,299	4	104	539	18,141
冰箱	0	0	1,447	59,569	14	1,620	2,395	99,417
展示櫃	0	0	1,532	105,099	0	0	1,948	144,568
廚房設備	0	0	503	56,610	0	0	512	53,559
其他機器	157	5,302	8,307	82,959	180	3,244	8,512	98,078
其他零件	註 1	17,220	註 1	183,002	註 1	17,268	註 1	177,829
器具	註 1	2,294	註 1	60,504	註 1	2,147	註 1	49,356
其他(註 2)	0	0	0	6,570	0	0	0	7,965
合計	1,182	125,424	44,513	2,884,382	1,307	136,228	51,708	3,326,587

註 1：其他零件及器具因計算單位差異大，故僅統計其銷值。

註 2：勞務收入。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59	59	60
	直接人工	23	24	24
	合 計	82	83	84
平 均 年 齡		40.06	40.84	41.1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48	11.67	12.6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1.20%	1.19%
	碩 士	1.21%	1.20%	1.19%
	大 專	53.65%	51.81%	52.38%
	高 中	32.92%	33.74%	33.33%
	高 中 以 下	12.22%	12.05%	11.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無廢氣、噪音、污水之產生，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歷年來皆未發生因環境污染而遭處分與損失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委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事項；另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

民國 101 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1	22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3	136.5	17,500
3. 主管才能訓練	2	68	25,400
4. 安全衛生訓練	13	6	0
5. 消防編組訓練	22	6	0
總計	61	238.5	42,9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致力於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由於本公司內部福利制度完善及員工申訴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幾年內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微乎其微，不致產生因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依循，並且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而任何規章辦法之增修，皆須經內部簽呈核定，再將增訂或修訂條文公佈於內部網站，讓同仁得以充分掌握修訂內容。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1. 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又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章」、「職掌代理人管理辦法」。

2. 明訂各單位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3.獎懲規範:

為鼓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因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章節，為員工相關行為獎懲依據。並將員工相關獎懲事件以內部公告方式公布，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教育目的。

4.績效管理:

公司對員工的績效考評一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依據「人事考核辦法」進行考核。針對不同職務對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核作業，對於員工之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並據以協助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劃。

5.勤假管理: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依循，故制訂「員工請假辦法」，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營業秘密維護: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為避免因洩漏而使公司受到傷害，本公司除明訂於人事管理規章外，員工須簽署勞動契約書，內容中亦有規範，以對公司營業秘密做更周延之保護。

7.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明訂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以規範員工言行舉止。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員工保險制度	勞工保險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全民健保	比照全民健保條例辦理，當保險人及其眷屬遭遇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能獲得醫療服務。
	員工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險。使同仁更能實質感受到團險的保障。
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定期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講習	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 每三年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打造綠色健康職場	強化節能減碳。 持續塑造健康職場環境，如無毒環境、定期環境、綠化環境。
加強勞資關係	每季定期開立勞資會議	透過勞資會議內容讓同仁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動態、工作環境改善等，以達到勞資關係之和諧。

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教導。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依據規定辦理在職、一般及危害物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由公司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於教育訓練時實施教導。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建立廠內機械設備清單。	清查後建檔管理，如有異動隨時更新。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訂定危害物通識措施。 2 配合全球調和制度(GHS)修改更新。	1. 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2. 張貼危害標示。 3. 提供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 4. 實施危害物教育訓練。	訂定作業環境採樣政策，依規定每半年執行作業環境測定。
4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1. 設置急救箱。 2.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粉塵、噪音)。	1. 各層樓設置急救箱。 2. 新進人員報到時需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每二年安排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工作作業另行安排特殊健康檢查並定期追蹤。	依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 設置足額之急救器具及藥品並定期檢查如有不足則予以補充。 2. 規定項目至合格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5	標示「噪音場所」100%符合設施規則。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方案。	宣導勞工在噪音場所，應配戴好防護用具。	依據環測報告若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6	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加裝漏電斷路器。	改善電線漏電方案。	當電源線老化時可能造成漏電起火花，或釀成火警或人員感電之風險。	全面清查廠區內所有設備加裝漏電斷路器。
7	作業區鋼瓶確實固定。	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放置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之風險。	全面清查廠區內所有鋼瓶已加裝鏈條固定。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1.12.04~102.03.04	短期擔保放款台幣 7,500 萬	無
銀行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1.12.28~102.01.04	短期無擔放款台幣 5,000 萬	無
銀行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01.12.14~102.01.11	短期無擔放款台幣 3,000 萬	無
技術合作合同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100.09.01~102.08.31	技術合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非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流 動 資 產		369,339	343,153	388,393	401,311	428,587
基 金 及 投 資		599,969	847,323	875,401	1,116,041	1,268,491
固 定 資 產		109,534	108,527	107,753	109,531	110,920
無 形 資 產		13,178	242	96	1,644	1,861
其 他 資 產		581	1,162	1,109	702	676
資 產 總 額		1,092,601	1,300,407	1,372,752	1,629,229	1,810,53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0,196	302,444	255,893	300,157	410,351
	分配後	348,121	505,551	527,317	585,153	709,596 註 2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102,075	124,993	112,589	133,648	125,7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62,271	427,437	368,482	433,805	536,141
	分配後	450,196	630,544	639,906	718,801	835,386 註 2
股 本		351,700	369,285	387,749	407,137	427,494
資 本 公 積		110,935	93,350	74,886	74,886	74,8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7,341	373,837	540,830	652,523	747,006
	分配後	129,416	170,730	250,018	347,170	426,386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0,354	36,498	805	60,878	25,008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30,330	872,970	1,004,270	1,195,424	1,274,394
	分配後	642,405	669,863	732,846	910,428	975,149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合併報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流 動 資 產	957,319	994,139	1,314,437	1,715,009	1,860,742
基 金 及 投 資	4,302	0	0	0	0
固 定 資 產	411,953	414,213	469,375	515,282	545,492
無 形 資 產	37,577	34,736	32,049	33,958	31,133
其 他 資 產	21,150	29,647	32,267	34,773	39,765
資 產 總 額	1,432,301	1,472,735	1,848,128	2,299,022	2,477,13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75,225	462,101	717,275	950,367
	分配後	663,150	665,208	988,699	1,235,363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102,501	118,096	103,663	118,495	110,24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77,726	580,197	820,938	1,068,862
	分配後	765,651	783,304	1,092,362	1,353,858
股 本	351,700	369,285	387,749	407,137	427,494
資 本 公 積	110,935	93,350	74,886	74,886	74,8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7,341	373,837	540,830	652,523
	分配後	129,416	170,730	250,018	347,17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0,354	36,498	805	60,878	25,008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54,575	892,538	1,027,190	1,230,160
	分配後	666,650	689,431	755,766	945,164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流 動 資 產		1,822,15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76,657
無 形 資 產		6,547
其 他 資 產		148,845
資 產 總 額		2,454,20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18,084
	分配後	1,217,329
非 流 動 負 債		139,65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57,737
	分配後	1,356,98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54,061
股 本		427,494
資 本 公 積		74,81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55,907
	分配後	535,287
其 他 權 益		(4,151)
庫 藏 股 票		0
非 控 制 權 益		42,40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96,467
	分配後	1,097,222

註 1：民國 97 年～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1)非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營 業 收 入	914,590	923,857	1,158,673	1,264,136	1,235,728
營 業 毛 利	145,393	144,191	198,857	203,893	209,900
營 業 利 益	55,767	51,010	90,409	91,077	87,3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363	250,284	324,026	351,100	387,4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33	1,750	18,364	1,077	6,9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3,997	299,544	396,071	441,100	467,8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7,441	244,421	370,100	402,505	399,83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137,441	244,421	370,100	402,505	399,836
每 股 盈 餘 (元)	3.72	6.3	9.09	9.42	9.35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一 年
營 業 收 入	1,705,436	1,902,825	2,593,199	3,009,807	3,462,815
營 業 毛 利	611,939	792,630	1,073,370	1,201,184	1,384,160
營 業 利 益	229,248	370,380	479,496	532,489	602,6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96	42,028	5,697	32,311	6,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61	10,057	20,991	7,412	11,2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0,683	402,351	464,202	557,388	597,6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7,441	244,421	370,100	402,505	399,83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137,441	244,421	370,100	402,505	399,836
每 股 盈 餘 (元)	3.72	6.30	9.09	9.42	9.35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 註 2)
營 業 收 入		650,760
營 業 毛 利		253,001
營 業 損 益		81,04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913
稅 前 淨 利		84,96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1,9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本 期 淨 利 (損)		61,9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92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4,88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26
每 股 盈 餘		1.40

註 1：民國 97 年～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財務分析

(1) 非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6	32.87	26.84	26.63	29.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6.76	804.38	932.01	1,091.40	1,148.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95	113.46	151.78	133.7	104.44
	速動比率	125.09	100.83	133.39	117.08	89.58
	利息保障倍數	11,701.32	17,495.12	33,608.54	42,109.52	40,609.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	4.2	4.95	4.97	4.85
	平均收現日數	83	87	74	73	75
	存貨週轉率 (次)	20.54	19.59	23.09	22.31	18.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6	10.5	13.38	13.08	7.72
	平均銷貨日數	18	19	16	16	1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35	8.51	10.75	11.54	11.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0.71	0.84	0.78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68	20.54	27.76	26.87	2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25	30.49	39.43	36.6	32.3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5.86	13.81	23.32	22.37
		稅前純益	52.32	81.11	102.15	108.34
	純益率 (%)		15.03	26.46	31.94	31.84
	每股盈餘 (元)		3.72	6.3	9.09	9.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4)	34.53	103.79	87.12	7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7.7	53.07	67.81	75.94	8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38)	1.63	5.52	(0.74)	2.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5	1.03	1.03	1.03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1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致股東權益淨值增加。
- 2.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另因本期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3.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故稅後損益降低，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4.現金流量：(1)主要係本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2)主要係本期轉投資大陸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2	39.40	44.42	46.49	46.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3.17	215.48	218.84	238.74	240.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43	215.13	183.25	180.46	176.62
	速動比率	113.14	137.20	117.51	120.50	120.16
	利息保障倍數	1,955.71	6,621.09	27,797.02	11,243.30	9,726.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4.40	5.52	4.67	4.57
	平均收現日數	87	83	66	78	80
	存貨週轉率(次)	4.02	3.50	3.87	3.64	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4	8.04	8.64	7.54	7.48
	平均銷貨日數	91	104	94	100	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4	4.59	5.52	5.84	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29	1.40	1.31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4	17.15	22.37	19.61	1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3	29.68	38.56	35.66	3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18	100.30	123.66	130.79
		稅前純益	65.59	108.95	119.72	136.90
	純益率(%)	8.06	12.85	14.27	13.37	11.55
	每股盈餘(元)	3.72	6.30	9.09	9.42	9.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2	93.94	39.57	32.38	43.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3	93.93	85.64	81.95	8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30.55	6.01	2.19	10.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3	1.11	1.11	1.11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1.00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致股東權益淨值增加。
2. 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比率稍降低，另本期因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獲利能力：(1)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致純益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2)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
4.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且加速應收帳款之收回，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提高。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註 1、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2.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8.47
	速動比率	121.21
	利息保障倍數	5,08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
	平均收現日數	96
	存貨週轉率(次)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4
	平均銷貨日數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6
	權益報酬率(%)	18.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84
		稅前純益 79.5
	純益率(%)	9.52
	每股盈餘(元)	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財務槓桿度	1.02

註 1：民國 97 年～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余韋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仲 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仲 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振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07 頁至第 150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51 頁至第 210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非合併報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差 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428,587	401,311	27,276	7%
長期股權投資	1,268,491	1,116,041	152,450	14%
固定資產	119,920	109,531	10,389	9%
其他資產 (含無形資產)	2,537	2,346	191	8%
資產總額	1,810,535	1,629,229	181,306	11%
流動負債	410,351	300,157	110,194	37%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25,790	133,648	(7,858)	(6%)
負債總額	536,141	433,805	102,336	24%
股 本	427,494	407,137	20,357	5%
資本公積	74,886	74,886	0	0%
保留盈餘	747,006	652,523	94,483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08	60,878	(35,870)	(59%)
股東權益總額	1,274,394	1,195,424	78,970	7%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回應計劃，其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依金管會之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將帳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報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60,742	1,715,009	145,733	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545,492	515,282	30,210	6%
其他資產 (含無形資產)	70,898	68,731	2,167	3%
資產總額	2,477,132	2,299,022	178,110	8%
流動負債	1,053,514	950,367	103,147	11%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10,244	118,495	(8,251)	(7%)
負債總額	1,163,758	1,068,862	94,896	9%
股 本	427,494	407,137	20,357	5%
資本公積	74,886	74,886	0	0%
保留盈餘	747,006	652,523	94,483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08	60,878	(35,870)	(59%)
少數股權	38,980	34,736	4,244	12%
股東權益總額	1,313,374	1,230,160	83,214	7%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回應計劃，其說明如下：				
1.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依金管會之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將帳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非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238,603		1,268,864		(30,261)	(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5)		(4,728)		(1,853)	(39%)
營業收入淨額		1,235,728		1,264,136	(28,408)	(2%)
營業成本		(1,025,828)		(1,060,243)	(34,415)	(3%)
營業毛利		209,900		203,893	6,007	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368)		(10,694)	674	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694		8,926	1,768	20%
營業費用		(121,857)		(111,048)	10,809	10%
營業淨利		87,369		91,077	(3,70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7,480		351,100	36,380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65)		(1,077)	5,888	5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7,884		441,100	26,784	6%
所得稅費用		(68,048)		(38,595)	29,453	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99,836		402,505	(2,669)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轉投資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 99 年大陸子公司匯回現金股利在中國繳納 10% 所得稅，台灣國稅局不予抵扣，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帳上補提此筆所得稅費用所致。

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471,110		3,019,664		451,446	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95)		(9,857)		(1,562)	(16%)
營業收入淨額		3,462,815		3,009,807	453,008	15%
營業成本		(2,078,655)		(1,808,623)	270,032	15%
營業毛利		1,384,160		1,201,184	182,976	15%
營業費用		(781,469)		(668,695)	112,774	17%
營業淨利		602,691		532,489	70,20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8		32,311	(26,083)	(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28)		(7,412)	3,816	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7,691		557,388	40,303	7%
所得稅費用		(186,350)		(142,765)	43,585	31%
合併總純益		411,341		414,623	(3,282)	(1%)
少數股權		(11,505)		(12,118)	(613)	(5%)
合併稅後淨利		399,836		402,505	(2,669)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 99 年大陸子公司匯回現金股利在中國繳納 10% 所得稅，台灣國稅局不予抵扣，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帳上補提此筆所得稅費用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烘焙市場方面，由於深耕國際市場已逐漸成熟並趨於穩定成長，目前亦跨足餐飲設備領域，預計未來在食品設備領域中仍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非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變 動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76.77	87.12	(11.88)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80.24	75.94	5.66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2.12	(0.74)	386.49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主要係本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2. 主要係本期大陸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故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增加。			

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變 動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43.56	32.38	34.53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85.37	81.95	4.17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0.52	2.19	380.37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且加速應收帳款之收回，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二)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非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1年)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1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5,144	315,045	(303,416)	106,773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增加發放現金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1年)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1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1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64,370	458,925	(328,479)	484,883	無	無
註:匯率影響數新台幣9,933仟元。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因加速應收帳款之收回。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增加購買固定資產。 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增加發放現金股利。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非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6,773	300,000	(250,000)	156,773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說明如下：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淨利增加及被投資公司盈餘股利匯回，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擬增加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擬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84,883	500,000	(550,000)	434,883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說明如下：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淨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擬增加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擬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指定或組成投資評估小組，由投資評估小組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現況、業務發展情形、未來展望及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出長期投資評估報告，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 計畫
LUCKY UNION LIMITED.	339,578	控股	387,155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LIMITED	339,578	控股	388,556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2,340	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13,264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349,93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388,029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3,34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之電控儀表	11,714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9,524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5,396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11,589	銷售食品機械	14,752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40,24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112)	係處於創立初期，經營效益尚未顯現。	加強營運推動	無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8,199	銷售食品機械	4,112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係透過第三地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再轉投資 SINMAG LIMITED.投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收入	55	44
利息支出	1,155	1,050
營業收入淨額	1,235,728	1,264,136
營業淨利	87,369	91,077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	0%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0.06%	0.04%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09%	0.08%
利息支出/營業淨利(%)	1.32%	1.1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1,155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0.09%及 1.32%，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
- 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降低銀行借款。
-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淨匯兌（損）益	(5,156)	11,648
營業收入淨額	1,235,728	1,264,136
營業淨利	87,369	91,077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42%)	0.92%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5.90%)	12.79%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民國 101 年度淨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5,156 仟元，未來對於匯率波動的影響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E. 以外銷收入之外幣現金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分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以買賣遠期外匯等避險方式，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F. 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3)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食品機器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太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通貨膨脹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 B. 改進製程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適度轉嫁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各項投資皆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本公司並無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需求時，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一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目前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之財務健全、穩健經營，並無發生損失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投資，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加強產品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近年來更將研發能力投入規格產品開發，使產品規格之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全年度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加而成長，新產品量產時間將隨客戶需求之規劃時間完成。此外，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成功因素在於人員素質及相關技術之掌握，深信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規劃出具有競爭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進行相關的風險管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依訂定之 IFRSs 之執行計劃完成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54,333,839 元及減少新台幣 5,173,286 元。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54,333,839 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新台幣 54,333,839 元。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廠商緊密聯繫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因此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形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及三角貿易型態需要，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為食品機器之生產及銷售，在本公司整體業績成長下，民國 101 年度向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進貨為 862,202 仟元，占全年度進貨比率約 87.12%，因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曾孫公司，本公司可充分掌握該公司之營運狀況，尚無產生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結構穩定，未來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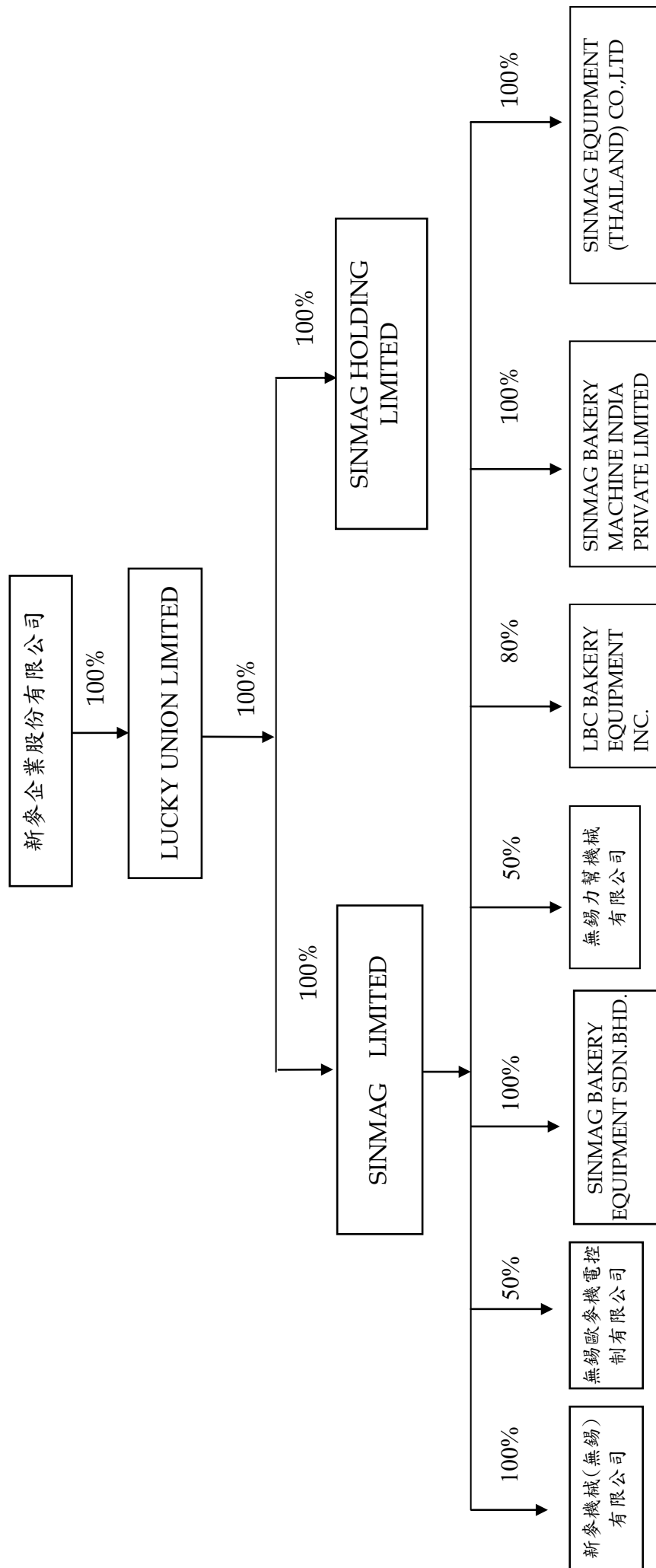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CKY UNION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0,067,350 元	控股公司
SINMAG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0,067,350 元	控股公司
SINMAG HOLDING LIMITED	2008.02.19	Roo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0 元	控股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1994.12.2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4,65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1990.06.25	No. 16, Jalan Pjs 11/18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幣 3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02.05.0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50,000 元	食品設備之電控儀表製造及銷售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2001.02.0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42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2005.07.26	5901 - 23rd Drive West, St. 105, Everett, WA 98203,U.S.A	美金 1,465,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9.3.16	493Ghaswala Estate, Ground Floor,SaneGuruji Marg,,Tardeo,Mumbai-40034,Maharashtra, India	美金 1,3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09.11.20	14/39 Moo 11, Ramkhamhaeng Road, Kwaeng Saphansoong, Khet Saphansoong, Bangkok 10240	美金 6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控股公司及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順和	339,578 仟元	100%
SINMAG LIMITED	董事	LUCKY UNION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339,578 仟元	100%
SINMA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LUCKY UNION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0 元	100%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國宏	349,938 仟元	10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吳曜宗		
	總經理	呂國宏		
	監事	呂冠群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董事	呂國宏	12,340 仟元	100%
	董事	Lian Choy Seng		
	董事	Lim Kang Cheng		
	總經理	Lian Choy Seng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總經理	Steve Hegge	11,589 仟元	80 %
	董事	呂國宏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謝銘璟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銘峰	3,348 仟元	50%
	董事	李增文		
	董事	任碧玉		
	總經理	李增文		
	監事	楊勝慧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焜法	9,524 仟元	50%
	董事	謝順和		
	董事	呂國宏		
	總經理	呂國宏		
	監事	許耀宗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40,241 仟元	100%
	董事	呂國宏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呂冠群	18,199 仟元	100%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黃宇彤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9,612,941	388,477,904	161,008,370	227,469,534	625,241,195	98,336,604	82,823,619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馬幣	300,000	8,665,473	938,745	7,726,728	13,312,253	1,176,759	1,443,256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金	1,465,000	4,686,533	1,834,844	2,851,689	11,316,952	756,278	498,814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1,565	5,698,391	1,532,682	4,165,709	13,141,733	3,319,993	2,500,263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人民幣	3,476,517	9,286,012	2,892,537	6,393,475	22,686,433	1,539,911	1,151,659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幣	61,952,000	101,324,418	67,851,462	33,472,956	34,902,840	(7,327,659)	(9,211,872)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8,409,873	48,472,238	29,242,219	19,230,019	45,560,335	3,152,551	4,300,20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考 151 頁至 210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

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2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九、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劃，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 十、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十一、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十二、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十三、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十四、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十五、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十六、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七、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八、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九、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二十、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二十一、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
- 二十二、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二十三、本公司或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二十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2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依法令規定公告內部重大資訊。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

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人事管理規章」第三十五條懲處：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民國 100 年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亦在股東會中報告。
2.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承諾將繼續維持。
3.承諾本公司申請上櫃時及上櫃掛牌後之所有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辦理。
4.本公司與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辦理。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5.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事項；未來若對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等作業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及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左列承諾事項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2. 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合併，所以「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未來如有左列情形，將依承諾事項規定辦理。
6.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移轉訂價政策與交易條件應訂明於「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需出席並表示意見，如有變動時亦同。	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修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325 仟元及 48,08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775 仟元及 27,59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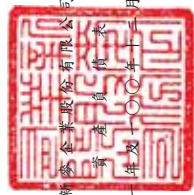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773	6	\$ 95,144	6	\$ 155,000	9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3,449	3	46,983	3	35,440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64,365	9	137,788	9	1,355	-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四）	50,013	3	67,494	4	7,35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1,516	-	3,111	-	116,73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5	-	43,138	2
126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59,911	3	48,908	3	43,387	2
1286	預付款項	1,075	-	992	-	4,536	-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485	-	866	-	3,406	-
	流動資產合計	428,587	24	401,311	25	410,351	23
142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268,491	70	1,116,041	68	15,187	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1521	成本						
1531	土地	61,785	3	61,785	4	11,368	1
1561	房屋及建築	55,623	3	54,514	3	125,790	7
15X1	機器設備	9,212	1	8,785	-	-	-
15X9	生財器具	4,736	-	2,367	-	-	-
15XX	減：累計折舊	131,356	7	127,451	8	536,141	30
	固定資產淨額	(20,436)	(1)	(17,920)	(1)	-	-
	無形資產	110,920	6	109,531	7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270	-	1,644	-	427,494	2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591	-	-	-	74,811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61	-	1,644	-	75	-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428	-	593	-	74,886	4
1887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89	-	50	-	116,980	7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59	-	59	-	168	-
	其他資產合計	676	-	702	-	535,375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0,535	100	\$ 1,629,229	100	652,523	40
						25,008	4
						1,195,424	73
						\$ 1,629,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1,213,686 98	\$1,245,589 98
4170	銷貨退回	(1,494) -	(4,279) -
4190	銷貨折讓	(1,381) -	(449)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24,917</u> <u>2</u>	<u>23,27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35,728 100	1,264,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u>1,025,828</u>) (<u>83</u>)	(<u>1,060,243</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209,900</u> <u>17</u>	<u>203,893</u> <u>16</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11,368) (1)	(10,694)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九）	<u>10,694</u> <u>1</u>	<u>8,926</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9,226</u> <u>17</u>	<u>202,12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2,608) (4)	(48,7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610) (5)	(55,5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39</u>) (<u>1</u>)	(<u>6,6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857</u>) (<u>10</u>)	(<u>111,04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7,369</u> <u>7</u>	<u>91,0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 -	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	387,155		31	\$	338,004		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		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1,648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四)		150		-		13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七)		-		-		1,0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2		-		3		-
7480	什項收入		<u>108</u>		-		<u>24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7,480</u>		<u>31</u>		<u>351,100</u>		<u>2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55)		-	(	1,05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5,156)		-		-		-
7880	什項支出	(	<u>654</u>)		-	(	<u>2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6,965</u>)		-	(	<u>1,077</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884		38		441,100		3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	<u>68,048</u>)	(	<u>6</u>)	(	<u>38,595</u>)	(	<u>3</u>)
9600	本期淨利	\$	<u>399,836</u>		<u>32</u>	\$	<u>402,505</u>		<u>3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六)	<u>\$10.94</u>	<u>\$ 9.35</u>	<u>\$10.32</u>	<u>\$ 9.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10.82</u>	<u>\$ 9.24</u>	<u>\$10.17</u>	<u>\$ 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	\$	\$	\$	\$	\$	\$	\$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87,749	74,886	79,969	168	460,693	805	1,004,2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十)	-	-	37,011	-	(37,011)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271,424)	-	(271,424)
股票股利 (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19,388)	-	-
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02,505	-	402,50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九)	-	-	-	-	-	60,073	60,073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137	74,886	116,980	168	535,375	60,878	1,195,424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十)	-	-	40,250	-	(40,250)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284,996)	-	(284,996)
股票股利 (附註十六及二十)	20,357	-	-	-	(20,357)	-	-
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399,836	-	399,83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九)	-	-	-	-	-	(35,870)	(35,870)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7,494	74,886	157,230	168	589,608	25,008	1,274,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9,836	\$ 402,50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80	(1,013)
備抵呆帳沖銷	(2,021)	-
折舊費用	2,516	2,270
各項攤提	459	4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15	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	(4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387,155)	(338,00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0,969	169,7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10)	8,9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368	10,69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694)	(8,9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58	(8,794)
應收帳款	(27,627)	11,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81	2,487
其他應收款	1,595	(2,662)
存 貨	(11,042)	(2,346)
預付款項	(83)	(86)
催 收 款	967	205
應付票據	6,492	6,58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7)	1,618
應付帳款	(965)	(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23	39,614
應付所得稅	43,138	(25,807)
應付費用	(6,276)	(1,935)
預收款項	(247)	(7,003)
其他應付款	2,626	1,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045</u>	<u>261,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 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481)	-
購置固定資產	(3,905)	(4,060)
無形資產增加	(16)	(1,828)
遞延費用增加	(20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2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20)	(5,5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發放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996)	(241,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29	14,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44	80,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73	\$ 95,1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13	\$ 1,0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938	\$ 56,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27,494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3 人及 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

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消防工程維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按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261 仟元、淨利增加 217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7	\$ 278
支票存款	68,219	54,688
活期存款	2,186	2,800
外幣活期存款	<u>36,091</u>	<u>37,378</u>
	<u>\$106,773</u>	<u>\$ 95,144</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2 仟元及 3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4,425	\$ 46,983
減：備抵呆帳	(976)	-
	<u>\$ 43,449</u>	<u>\$ 46,983</u>

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68,373	\$140,746
減：備抵呆帳	(4,008)	(2,958)
	<u>\$164,365</u>	<u>\$137,7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0,013</u>	<u>\$ 67,49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93	\$ 1,060
減：備抵呆帳	(93)	(1,060)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2,958	\$ 1,060	\$ -	\$ 3,766	\$ 1,265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976	2,685	(581)	-	(808)	(205)				
本年度沖銷	-	(1,635)	(386)	-	-	-				
年底餘額	<u>\$ 976</u>	<u>\$ 4,008</u>	<u>\$ 93</u>	<u>\$ -</u>	<u>\$ 2,958</u>	<u>\$ 1,060</u>				

八、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物料		\$ 20,538		\$ 14,274				
在製品		21,660		16,256				
製成品		6,471		8,264				
商品存貨		9,992		8,809				
在途商品		1,250		1,305				
		<u>\$ 59,911</u>		<u>\$ 48,90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082 仟元及 5,04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4,008 仟元及 1,058,58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7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	金 額 (%)
LUCKY UNION LIMITED	<u>\$1,268,491</u> 100	<u>\$1,116,041</u> 100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再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分別增資 USD700 仟元及 USD300 仟元，並分別於一〇一年二月及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增資相關申請程序。

(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銷貨予轉投資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分別計 11,368 仟元及 10,69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並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 稅	〇 後	一 損	年 益	〇 本	年 度
LUCKY UNION LIMITED					年度平均股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387,155			100	\$ 387,155

	一 稅	〇 後	〇 損	年 益	〇 本	年 度
LUCKY UNION LIMITED					年度平均股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338,004			100	\$ 338,004

(四)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年初餘額	\$ 60,878	\$ 805
本年度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43,217)	72,377
所得稅影響數	7,347	(12,304)
年底餘額	\$ 25,008	\$ 60,878

(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淨額

	一 土	〇 地	一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度 生財器具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1,785	\$ 54,514	\$ 8,785	\$ 2,367	\$127,451	
本年度增加	-	1,109	427	2,369	3,905	
年底餘額	61,785	55,623	9,212	4,736	131,35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034	2,909	977	17,920	
折舊費用	-	1,345	814	357	2,516	
年底餘額	-	15,379	3,723	1,334	20,436	
年底淨額	\$ 61,785	\$ 40,244	\$ 5,489	\$ 3,402	\$110,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年 生財器具	度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1,785		\$ 54,514	\$ 5,605	\$ 1,561	\$123,465
本年度增加	-	-	-	3,180	880	4,060
本年度處分	-	-	-	(74)	(74)	(74)
年底餘額	<u>61,785</u>		<u>54,514</u>	<u>8,785</u>	<u>2,367</u>	<u>127,45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2,674	2,261	777	15,712
折舊費用	-	-	1,360	648	262	2,270
本年度處分	-	-	-	(62)	(62)	(62)
年底餘額	-		<u>14,034</u>	<u>2,909</u>	<u>977</u>	<u>17,920</u>
年底淨額	<u>\$ 61,785</u>		<u>\$ 40,480</u>	<u>\$ 5,876</u>	<u>\$ 1,390</u>	<u>\$109,531</u>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 年度	一〇〇 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713	\$ 885
本年度增加	<u>16</u>	<u>1,828</u>
年底餘額	<u>2,729</u>	<u>2,71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069	789
攤銷費用	<u>390</u>	<u>280</u>
年底餘額	<u>1,459</u>	<u>1,069</u>
年底淨額	<u>\$ 1,270</u>	<u>\$ 1,644</u>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428	\$ 593
遞延費用	189	50
受限制資產	<u>59</u>	<u>59</u>
	<u>\$ 676</u>	<u>\$ 702</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一年為 1.2%~1.23%，一〇〇年為 1.2%	\$ 80,000	\$ 55,000
抵押借款－利率一〇一年為 1.25%，一〇〇年為 1.2%	<u>75,000</u> <u>\$155,000</u>	<u>85,000</u> <u>\$140,00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加班費及獎金	\$ 6,510	\$ 12,40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094	30,913
勞務費	1,813	1,910
其他	<u>2,970</u>	<u>4,431</u>
	<u>\$ 43,387</u>	<u>\$ 49,663</u>

十五、員工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30 仟元及 2,75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39 仟元及 2,93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452	\$ 510
利息成本	757	7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93)	(37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023</u>	<u>2,022</u>
	<u>\$ 2,839</u>	<u>\$ 2,93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334	\$ 7,0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6,841</u>	<u>22,418</u>
累積給付義務	37,175	29,5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168</u>	<u>9,372</u>
預計給付義務	48,343	38,8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1,988</u>)	(<u>19,364</u>)
提撥狀況	26,355	19,5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156)	(16,17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397	10,8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591</u>	<u>-</u>
補列後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187</u>	<u>\$ 14,181</u>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12,602</u>	<u>\$ 8,845</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8%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424</u>	<u>\$ 2,40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1,620</u>

十六、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27,494 仟元，分為 42,749,355 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113,745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9,549</u>
	<u>\$427,494</u>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38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38,7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27 號函核准，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函核准。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35,6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684 號核准，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一年九月五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函核准。

(四)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467,884	\$ 399,836	42,749,355	<u>\$10.94</u>	<u>\$ 9.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4,5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467,884</u>	<u>\$ 399,836</u>	<u>43,253,875</u>	<u>\$10.82</u>	<u>\$ 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 441,100	\$ 402,505	42,749,355	<u>\$10.32</u>	<u>\$ 9.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17,1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441,100</u>	<u>\$ 402,505</u>	<u>43,366,522</u>	<u>\$10.17</u>	<u>\$ 9.28</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9.89 元及 9.74 元減少為 9.42 元及 9.28 元。

十七、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二十、盈餘分配案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26 仟元及 22,4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568 仟元及 7,47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三)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 37,011	\$ -	\$ -
股票股利	20,357	19,388	0.5	0.5
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7.0	7.0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22,435 仟元及 21,19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478 仟元及 7,064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984	\$ -
股票股利	21,375	0.5
現金股利	299,245	7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540	\$ 74,9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131)	(21,772)
暫時性差異	<u>2,810</u>	<u>(8,950)</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56,219	44,265
當期抵用之海外盈餘匯回扣		
繳稅款	(23,697)	(18,8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690</u>	<u>4,22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8,212	29,6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646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u>(2,810)</u>	<u>8,950</u>
	<u>\$ 68,048</u>	<u>\$ 38,59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416	\$ 2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4	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4	36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u>53</u>	<u>53</u>
	<u>1,567</u>	<u>1,1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2)</u>	<u>(327)</u>
	<u>\$ 1,485</u>	<u>\$ 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473	\$ 2,4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1,933</u>	<u>1,818</u>
	<u>4,406</u>	<u>4,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98,499)	(100,5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122)</u>	<u>(12,469)</u>
	<u>(103,621)</u>	<u>(112,974)</u>
	<u>(\$ 99,215)</u>	<u>(\$108,75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285</u>	<u>\$ 40,41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一年度(預計) <u>14.18%</u>	一〇〇年度(實際) <u>8.12%</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81,384</u>	<u>527,151</u>
	<u>\$589,608</u>	<u>\$535,37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九十九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085	\$ 68,063	\$	91,148	\$ 21,487	\$ 62,316	\$	83,803		
退休金	2,053	3,716		5,769	1,998	3,685		5,683		
勞健保費用	1,884	3,699		5,583	1,761	3,417		5,178		
其他用人費用	3,049	1,837		4,886	2,507	1,510		4,017		
	<u>\$ 30,071</u>	<u>\$ 77,315</u>		<u>\$ 107,386</u>	<u>\$ 27,753</u>	<u>\$ 70,928</u>		<u>\$ 98,681</u>		
折舊費用	<u>\$ 1,233</u>	<u>\$ 1,283</u>		<u>\$ 2,516</u>	<u>\$ 1,053</u>	<u>\$ 1,217</u>		<u>\$ 2,270</u>		
攤銷費用	<u>\$ 103</u>	<u>\$ 356</u>		<u>\$ 459</u>	<u>\$ 122</u>	<u>\$ 278</u>		<u>\$ 400</u>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773	\$ 106,773	\$ 95,144	\$ 95,144
應收款項淨額	258,808	258,808	254,113	254,1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268,491	1,268,491	1,116,041	1,116,041
存出保證金	428	428	593	59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9	59	59	59
負 債				
短期借款	155,000	155,000	140,000	140,000
應付款項	208,807	208,807	156,504	156,504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及 3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5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277 仟元及 40,17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5,000 仟元及 140,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5 仟元及 4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55 仟元及 1,05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占銷貨 收入淨 金 額 %	占銷貨 收入淨 金 額 %
銷貨收入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161,587 13	\$206,204 16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67,391 6	61,09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占銷貨					占銷貨
					收入淨					收入淨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 62,706		5			\$ 52,526		4	
		1,565		-			215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2	-				11	-	
		<u>\$293,261</u>		<u>24</u>			<u>\$320,053</u>		<u>25</u>	
勞務收入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u>\$ 7,965</u>		<u>1</u>			<u>\$ 6,570</u>		<u>1</u>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除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為 B/L 60 天內收款，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為 B/L 180 天內收款，其餘關係人均為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銷貨予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1,368 仟元及 10,694 仟元。

2.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占進貨					占進貨
					淨額 %					淨額 %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 司		\$862,202		87			\$908,077		89	
力幫機械工業社		7,844		1			6,078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733		-			3,429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 司			1,847	-				1,457	-	
		<u>\$875,626</u>		<u>88</u>			<u>\$919,041</u>		<u>90</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3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內外，餘均為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應收帳款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33,219	13	\$ 55,202	22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12,562	5	9,101	4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4,200	1	3,191	1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	-	-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2	-	-	-
	<u>\$ 50,013</u>	<u>19</u>	<u>\$ 67,494</u>	<u>27</u>
應付票據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822	1	\$ 902	1
力幫機械工業社	496	-	1,850	2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 限公司	37	-	100	-
	<u>\$ 1,355</u>	<u>1</u>	<u>\$ 2,852</u>	<u>3</u>
應付帳款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115,030	72	\$ 63,349	60
力幫機械工業社	1,527	1	924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 限公司	134	-	26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41	-	510	1
	<u>\$116,732</u>	<u>73</u>	<u>\$ 64,809</u>	<u>62</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該科 目餘額		占該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SINMAG LIMITED	代收代付	\$ -	-	\$ 25	1

5.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占該科 目餘額		占該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6	24	\$ 24	17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6. 消耗費支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4

7.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	\$ 363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皆為美金 10,800 仟元。

9.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資、獎金、酬勞及特支費	\$ 16,964	\$ 15,474
車馬費	-	800
紅利	9,214	9,214
	\$ 26,178	\$ 25,488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估計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如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

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關稅局	\$ 59	\$ 59
固定資產－銀行借款抵押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40,244	40,480
	<u>\$102,088</u>	<u>\$102,324</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關係人背書保證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四。
-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一〇一年度租金支出 92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484
一〇三年			127
一〇四年			80
一〇五年			57
一〇六年			43
		\$	<u>791</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981	29.04	\$260,813	\$ 8,181	30.28	\$247,692
日幣	9,620	0.34	3,236	7,153	0.39	2,7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61	29.04	115,030	2,092	30.28	63,34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保	關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關係	淨值50%： \$ 637,197	\$ 313,632 (USD 10,800)	\$ 313,632 (USD 10,800)	\$ 313,632 (USD 10,800)	\$ -	25%	淨值50%： \$ 637,197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3：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1.110%~1.68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4,923仟元。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68,491	100	\$ 1,268,491	註

註：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九。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62,202	87	B/L 45 天內付款	註1	註2	(\$115,030)	(72)	
			銷貨	(161,587)	(13)	B/L 180 天內收款	"	"	33,219	13	

註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2：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內(收)付款。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資本	投資期末上	資本金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339,578	NTD310,097		-	100	\$ 1,268,491	\$ 387,155	\$ 387,155	註1、2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339,578	310,097		-	100	1,235,116	388,556	388,556	"
SINMAG LIMITED	SINMA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	-		-	100	-	-	-	"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349,938	349,938		-	100	1,035,440	388,029	387,776	"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统	3,348	3,348		-	50	6,594	11,714	4,610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70,321	13,264	13,264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524	9,524		-	50	13,905	5,396	2,290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58,325	14,752	12,775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40,241	19,540		-	100	17,670	(5,112)	(5,112)	註1、3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9,419		-	100	18,336	4,112	4,112	"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市	價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235,116	100	\$ 1,235,116	註 1
	SINMAG HOLDING LIMITED	"	"	-	-	-	100	-	註 1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	-	-	1,035,440	100	1,050,955	註 1 及註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	"	-	-	6,594	50	9,623	註 1 及註 4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	300,000	300,000	70,321	100	70,321	註 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	"	-	-	13,905	50	14,770	註 1 及註 4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	852,000	852,000	58,325	80	66,250	註 1 及註 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324,527	324,527	9,875	-	9,875	註 3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670	100	17,670	註 2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	"	-	-	18,336	100	18,336	註 2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查核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3：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 4：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及側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條件	單價	價格	信期	應收（付）票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862,202）	（ 30 ）	B/L 45 天內收款	註 1	註 2			\$ 115,030	2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61,587	85	B/L 180 天內付款	"	"		"	（ 33,219 ）	（ 94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06,269 ）	（ 100 ）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	19,831	100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	進 貨	106,269	8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	（ 19,831 ）	（ 8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為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項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	提呆帳	列帳	抵額
						金	額	處	理方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15,030	9.67次	\$ -	-	-	-	\$ 115,030	\$ -	-	-

註：係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收回金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462,220 (USD14,650) (註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9,938 (USD10,594)	-	\$ -	\$ 349,938 (USD10,594)	100	\$ 387,776	\$ 1,035,440	\$ 818,139 (USD26,635)
無錫歐麥機械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50	4,610	6,594	6,780 (USD 22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50	2,290	13,905	4,008 (USD 132)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含一〇一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63,588 仟元 (USD2,1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自 台 灣 出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62,810 (註)	\$600,478	\$788,025

註：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828,9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比 之 比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較 註	額		餘	百 分 (%)	
新 參 機 械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銷 貨 (含 勞 務 收 入)	\$ 75,356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12,562	5	\$ 5,795
		進 貨	862,202	B/L 45 天內付款	"			(115,030)	(72)	11,512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962 仟元及 172,3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100 仟元及 396,7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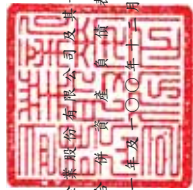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麥金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20	16	2101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9	17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	3	2102	應付票據	1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28	3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二四)	-	-	2140	應付帳款	9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	1	2150	應付所得稅	15,773	20,738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	-	216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64,210	49,418
1260	預付款項	23	24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44,384	150,6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1	1	2210	其他應付款	315	52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五)	-	-	2260	預收款項	46,921	36,8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	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	4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四及二五)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645
1531	機器設備	12	1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	-
1551	運輸設備	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	4
1561	生財器具	1	1			95,037	103,669
1581	其他設備	3	3			110,244	118,495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30	32	2XXX	負債合計	47	4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	(11)			1,163,758	1,068,86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	22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一及十六)	17	18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	-	-	3110	股票發行溢價	3	3
1760	商譽 (附註二及十一)	-	-	3210	長期投資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	-	3260	資本公積合計	-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1	1	32XX	保留盈餘	3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	1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6	5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	-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一)	24	23
1820	存出保證金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0	28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	-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附註二)	1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	52
					少數股權	2	2
						38,980	34,736
					股東權益合計	53	54
1XXX	資產總計	100	100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100
						\$ 2,477,132	\$ 2,299,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3,454,158 100	\$3,002,959 100
4170	銷貨退回	(6,914) -	(9,371) -
4190	銷貨折讓	(1,381) -	(486)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6,952</u> -	<u>16,70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62,815</u> 100	<u>3,009,807</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u>2,078,655</u>) (<u>60</u>)	(<u>1,808,623</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1,384,160</u> <u>40</u>	<u>1,201,18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0,065) (13)	(382,68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914) (7)	(205,4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490</u>) (<u>3</u>)	(<u>80,5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1,469</u>) (<u>23</u>)	(<u>668,69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602,691</u> <u>17</u>	<u>532,48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41 -	1,6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45 -	2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6,45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694 -	2,52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 -	9,6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 -	3 -
7480	什項收入	<u>936</u> -	<u>1,76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228</u>	<u>-</u>				<u>32,31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09)	-	(\$		5,00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		1,097)	-	(		1,5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2,368)	-			-	-		
7880	什項支出	(		1,554)	-	(		8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228)	-	(		7,4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7,691	17			557,38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186,350)	(5)	(		142,765)	(5)		
9600	合併總純益	\$		411,341	12	\$		414,623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99,836	12	\$		402,505	13		
9602	少數股權			11,505	-			12,118	1		
		\$		411,341	12	\$		414,623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u>\$10.94</u>		<u>\$ 9.35</u>			<u>\$10.32</u>		<u>\$ 9.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10.82</u>		<u>\$ 9.24</u>			<u>\$10.17</u>		<u>\$ 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積換算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益	合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22,920	\$	1,02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37,011		-	(37,011)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71,424)	-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19,388)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02,505	-			12,118		414,62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2,625)		(2,62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60,073			2,323		62,3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137			74,886		116,980		168	535,375	60,878			34,736		1,230,16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40,250		-	(40,250)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84,996)	-			-		(284,996)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20,357			-		-		-	(20,357)	-			-		-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99,836	-			11,505		411,341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5,696)		(5,696)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35,870)			(1,565)		(37,435)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7,494			74,886		157,230		168	589,608	25,008			38,980		\$ 1,313,37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1,341	\$ 414,62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535	(9,690)
備抵呆帳沖銷	(3,250)	(2,262)
折舊費用	50,063	44,546
攤銷費用	14,608	14,08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15	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87	(5,7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	(2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97	1,58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7)	5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0)	(10,717)
應收帳款	(22,163)	(180,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5)	188
其他應收款	(3,719)	4,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05
存 貨	(51,149)	(65,619)
預付款項	(154)	7,224
催 收 款	967	205
應付票據	6,254	6,8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7)	1,618
應付帳款	12,232	43,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5)	5,343
應付所得稅	16,672	(15,055)
應付費用	(2,318)	32,167
其他應付款	11,368	17,5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49
預收款項	12,899	2,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925	307,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8,121)	(66,5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4	6,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6)	(\$ 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8)	836
遞延費用增加	(16,035)	(10,65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2)	(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78)	(73,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878	98,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2	(9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9)	645
發放現金股利	(290,692)	(274,0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01)	(175,809)
匯率影響數	(9,933)	17,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513	75,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370	289,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883	\$ 364,3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170	\$ 4,7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147	\$ 158,0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27,494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麥企業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LUCKY UNION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新麥企業目前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三) 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由 LUCKY UNION LIMITED 100%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四)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於八十三年設立於大陸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由 SINMAG LIMITED 100%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新麥企業為整合子公司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由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同一母公司(SINMAG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

錫新格公司)，並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五)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 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設立於馬來西亞，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100%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食品機械。
- (六)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 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七)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 於九十年二月八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六年八月購入 50%股份，目前持股比率為 50%。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打蛋機和其他食品機械。
- (八) SINMA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HOLDING)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於香港，目前由 LUCKY UNION LIMITED 100%持有，係控股公司。
- (九)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以下簡稱 LBC 公司) 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於美國。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七月購入，所營業務主要為銷售食品機械，目前持股比率為 80%。
- (十)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 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於印度註冊登記設立，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設廠申請，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十一)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SINMAG THAILAND) 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 SINMAG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進出口食品機械、貿易及投資等。
- (十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8 人及 1,3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

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二)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三)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為帳面價值，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五) 退休金

新麥企業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SINMAG SDN. 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據當地法令確定提撥相關退休金。

(十六)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個體，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各該國稅法規定計算，且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9,998 仟元、合併總純益增加 8,493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1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03	\$ 4,234
支票存款	86,199	72,825
活期存款	368,105	191,213
定期存款	<u>27,876</u>	<u>96,098</u>
	<u>\$484,883</u>	<u>\$364,37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2 仟元及 3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1,021	\$ 60,129
減：備抵呆帳	(<u>1,066</u>)	(<u>90</u>)
	<u>\$ 59,955</u>	<u>\$ 60,039</u>

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717,483	\$716,976
減：備抵呆帳	(22,697)	(18,005)
	<u>\$694,786</u>	<u>\$698,9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127</u>	<u>\$ 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93	\$ 1,060
減：備抵呆帳	(93)	(1,060)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90	\$ 18,005	\$ 1,060	\$ 89	\$ 28,429	\$ 1,26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64)	(386)	-	(2,262)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76	8,140	(581)	-	(9,485)	(205)
匯率影響數	-	(584)	-	1	1,323	-
年底餘額	<u>\$ 1,066</u>	<u>\$ 22,697</u>	<u>\$ 93</u>	<u>\$ 90</u>	<u>\$ 18,005</u>	<u>\$ 1,060</u>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256,636	\$231,234
在製品	120,896	146,016
製成品	100,431	84,084
商品存貨	95,198	78,124
在途存貨	<u>1,119</u>	<u>9,255</u>
	<u>\$574,280</u>	<u>\$548,713</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8,352 仟元及 34,309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6,835 仟元及 1,806,96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87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30 仟元。

九、固定資產淨額

	一 〇 一 年 度							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785	\$ 268,927	\$ 286,666	\$ 14,636	\$ 30,598	\$ 72,976	\$ 30,721	\$ 766,309
本年度增加	-	1,109	30,075	3,150	5,192	5,792	52,803	98,121
本年度處分	-	-	(2,568)	(3,597)	(1,776)	(997)	-	(8,938)
本年度重分類	-	1,896	1,224	-	-	2,371	(5,491)	-
匯率影響數	-	(8,748)	(11,321)	(528)	(1,041)	(2,993)	(1,836)	(26,467)
年底餘額	61,785	263,184	304,076	13,661	32,973	77,149	76,197	829,02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4,257	105,018	10,707	18,451	42,594	-	251,027
折舊費用	-	10,766	23,855	1,560	4,272	9,610	-	50,063
本年度處分	-	(141)	(2,251)	(3,187)	(1,557)	(808)	-	(7,944)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2,449)	(4,290)	(352)	(662)	(1,860)	-	(9,613)
年底餘額	-	82,433	122,332	8,728	20,504	49,536	-	283,533
年底淨額	\$ 61,785	\$ 180,751	\$ 181,744	\$ 4,933	\$ 12,469	\$ 27,613	\$ 76,197	\$ 545,492

	一 〇 一 年 度							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785	\$ 251,774	\$ 222,533	\$ 12,283	\$ 29,090	\$ 60,744	\$ 28,799	\$ 667,008
本年度增加	-	-	29,537	1,628	6,702	4,151	24,512	66,530
本年度處分	-	-	(6,906)	(310)	(6,916)	(1,871)	-	(16,003)
本年度重分類 (註)	-	-	21,640	(9)	-	3,421	(25,061)	(9)
匯率影響數	-	17,153	19,862	1,044	1,722	6,531	2,471	48,783
年底餘額	61,785	268,927	286,666	14,636	30,598	72,976	30,721	766,30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9,231	78,693	8,586	18,196	32,927	-	197,633
折舊費用	-	10,457	20,945	1,404	3,770	7,970	-	44,546
本年度處分	-	-	(2,039)	(94)	(4,661)	(1,563)	-	(8,357)
本年度重分類 (註)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4,569	7,419	811	1,146	3,260	-	17,205
年底餘額	-	74,257	105,018	10,707	18,451	42,594	-	251,027
年底淨額	\$ 61,785	\$ 194,670	\$ 181,648	\$ 3,929	\$ 12,147	\$ 30,382	\$ 30,721	\$ 515,282

(註) 一〇〇年度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9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2,116	\$ 14,761
本年度增加	16	1,939
本年度沖轉	(1,863)	(5,324)
匯率影響數	(286)	740
年底餘額	9,983	12,11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7,055	10,101
攤銷費用	1,768	1,847
本年度沖轉	(1,863)	(5,324)
匯率影響數	(176)	431
年底餘額	6,784	7,055
年底淨額	\$ 3,199	\$ 5,061

十一、商 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二、土地使用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9,550	\$ 27,186
本年度增加	-	-
本年度處分	-	-
匯率影響數	(<u>1,136</u>)	<u>2,364</u>
年底餘額	<u>28,414</u>	<u>29,55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907	3,051
攤銷費用	576	559
匯率影響數	(<u>158</u>)	<u>297</u>
年底餘額	<u>4,325</u>	<u>3,907</u>
年底淨額	<u>\$ 24,089</u>	<u>\$ 25,643</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其使用期限為五十年，合約到期時間為一三九年七月至一四八年三月。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短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一年度 1.11%~1.23%，一〇〇年度 1.05%~2.06%	\$393,635	\$312,340

（接次頁）

(承接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利率一〇一年度 1.25%，一〇〇年度 1.20%～ 6.10%	\$ 75,000 <u>\$468,635</u>	\$ 87,402 <u>\$399,742</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7,866	\$114,980
勞務費	1,958	2,789
職工福利金	4,320	4,049
利息	756	690
其他	<u>29,484</u>	<u>28,115</u>
	<u>\$144,384</u>	<u>\$150,623</u>

十五、員工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麥企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30 仟元及 2,75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麥企業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麥企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39 仟元及 2,93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 一 年 度	一 ○ 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452	\$ 510
利息成本	757	7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93)	(37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023</u>	<u>2,022</u>
	<u>\$ 2,839</u>	<u>\$ 2,93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334	\$ 7,0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6,841</u>	<u>22,418</u>
累積給付義務	37,175	29,5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1,168</u>	<u>9,372</u>
預計給付義務	48,343	38,8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1,988</u>)	(<u>19,364</u>)
提撥狀況	26,355	19,5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156)	(16,17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397	10,8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591</u>	<u>-</u>
補列後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187</u>	<u>\$ 14,181</u>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12,602</u>	<u>\$ 8,845</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88%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一 ○ 一 年 度	一 ○ 〇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424</u>	<u>\$ 2,40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1,620</u>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老社險（2006）19 號規定，私

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0,455 仟元及 43,318 仟元。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則為員工提列月薪之百分之十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05 仟元及 959 仟元。

LBC 公司退休金係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僱主提撥以百分之四為上限。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15 仟元及 672 仟元。

十六、股本／每股盈餘

- (一) 新麥企業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27,494 仟元，分為 42,749,355 股，均為普通股。新麥企業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113,745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549
	<u>\$427,494</u>

- (二) 新麥企業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38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38,7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27 號核准，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函核准。

- (三) 新麥企業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35,6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684 號核

准，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一年九月五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函核准。

(四)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467,884	\$ 399,836	42,749,355	<u>\$ 10.94</u>	<u>\$ 9.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4,5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67,884</u>	<u>\$ 399,836</u>	<u>43,253,875</u>	<u>\$ 10.82</u>	<u>\$ 9.24</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441,100	\$ 402,505	42,749,355	<u>\$ 10.32</u>	<u>\$ 9.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17,1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41,100</u>	<u>\$ 402,505</u>	<u>43,366,522</u>	<u>\$ 10.17</u>	<u>\$ 9.28</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9.89 元及 9.74 元減少為 9.42 元及 9.28 元。

十七、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新麥企業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二十、盈餘分配案

（一）新麥企業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

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二) 新麥企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26 仟元及 22,4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568 仟元及 7,47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三) 新麥企業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 37,011	\$ -	\$ -
股票股利	20,357	19,388	0.5	0.5
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7.0	7.0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22,435 仟元及 21,19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478 仟元及 7,064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新麥企業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984	\$ -
股票股利	21,375	0.5
現金股利	299,245	7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41,671	\$218,7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5,118)	(21,819)
暫時性差異	4,341	(3,318)
租稅減免	(<u>47,252</u>)	(<u>37,540</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73,642	156,066
當期抵用之海外盈餘匯回扣		
繳稅款	(23,697)	(18,8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690</u>	<u>4,22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55,635	141,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542	7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341)	3,318
備抵評價	<u>2,514</u>	(<u>2,796</u>)
	<u>\$186,350</u>	<u>\$142,765</u>

新麥機械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25%，由於二〇一〇年四月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再次取得高新技術復審通過告知，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二〇一四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4,658	\$ 3,9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37	7,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4	36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2,620	3,149
其 他	<u>690</u>	<u>632</u>
	16,939	14,891
減：備抵評價	(<u>10,755</u>)	(<u>8,606</u>)
	<u>6,184</u>	<u>6,2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82</u>)	(<u>327</u>)
	<u>\$ 6,102</u>	<u>\$ 5,95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473	\$ 2,4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933	1,818
虧損扣抵	-	161
其 他	<u>4,641</u>	<u>5,477</u>
	<u>9,047</u>	<u>9,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98,499)	(100,5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2)	(12,469)
其 他	(<u>463</u>)	(<u>554</u>)
	(<u>104,084</u>)	(<u>113,528</u>)
	<u>(\$ 95,037)</u>	<u>(\$103,669)</u>

(三) 新麥企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285</u>	<u>\$ 40,41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一年度(預計) <u>14.18%</u>	一〇〇年度(實際) <u>8.12%</u>

(四) 新麥企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81,384</u>	<u>527,151</u>
	<u>\$589,608</u>	<u>\$535,37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麥企業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麥企業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新麥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新麥企業對九十九年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新麥企業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0,175	\$ 332,762	\$ 532,937	\$ 170,785	\$ 279,693	\$ 450,478
勞健保費用	1,884	3,938	5,822	1,761	3,629	5,390
退休金費用	38,773	29,271	68,044	27,001	23,631	50,632
其他用人費用	<u>41,956</u>	<u>56,018</u>	<u>97,974</u>	<u>32,908</u>	<u>55,097</u>	<u>88,005</u>
	<u>\$ 282,788</u>	<u>\$ 421,989</u>	<u>\$ 704,777</u>	<u>\$ 232,455</u>	<u>\$ 362,050</u>	<u>\$ 594,505</u>
折舊費用	<u>\$ 32,763</u>	<u>\$ 17,300</u>	<u>\$ 50,063</u>	<u>\$ 32,087</u>	<u>\$ 12,459</u>	<u>\$ 44,546</u>
攤銷費用	<u>\$ 6,972</u>	<u>\$ 7,636</u>	<u>\$ 14,608</u>	<u>\$ 6,518</u>	<u>\$ 7,564</u>	<u>\$ 14,082</u>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883	\$ 484,883	\$ 364,370	\$ 364,370
應收款項淨額	773,857	773,857	772,989	772,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5,873	\$ 5,873	\$ 3,745	\$ 3,745
受限制資產—流動	547	547	554	55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37	2,337	2,246	2,246
負債				
短期借款	468,635	468,635	399,742	399,742
應付款項	471,285	471,285	463,417	463,417
存入保證金	20	20	645	645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及 3 仟元。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626 仟元及 98,796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8,239 仟元及 191,3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8,635 仟元及 399,742 仟元。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441 仟元及 1,64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209 仟元及 5,00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占銷貨					占銷貨
					收入					收入
					淨額 %					淨額 %
	金	額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金	額	淨額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559			-	\$	2,496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5			-		215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150			-		135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85			-		23			-
	\$	4,359			-	\$	2,869			-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則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占進貨					占進貨
					淨額 %					淨額 %
	金	額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金	額	淨額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48,006			4	\$	45,589			4
力幫機械工業社		7,844			1		6,078			1
AUTO CONTROL CO., LTD.		6,027			-		3,442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733			-		3,429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847			-		1,457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420			-		29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37			-		-			-
	\$	67,914			5	\$	60,024			5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本計價，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3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內外，餘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占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占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應收帳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1,068	-	\$ -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27	-	2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	-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12	-	2	-
	<u>\$ 1,127</u>	<u>-</u>	<u>\$ 4</u>	<u>-</u>
應付票據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 822	-	\$ 902	-
力幫機械工業社	496	-	1,850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37	-	100	-
	<u>\$ 1,355</u>	<u>-</u>	<u>\$ 2,852</u>	<u>1</u>
應付帳款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13,220	5	\$ 18,728	7
力幫機械工業社	1,527	1	924	1
AUTO CONTROL CO., LTD.	588	-	540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263	-	10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34	-	26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41	-	510	-
	<u>\$ 15,773</u>	<u>6</u>	<u>\$ 20,738</u>	<u>8</u>

4. 其他應收（付）款－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占該科目餘額 %
其他應收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廢料款	<u>\$ -</u>	<u>-</u>	<u>\$ 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占該科目餘額 %
其他應付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代收代付	\$ - 315 \$ 315	- 1 1	\$ 49 3 \$ 52	- - -

5.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占該科目餘額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138	20	\$ -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94	14	91	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	5	24	1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	478	19
	<u>\$ 268</u>	<u>39</u>	<u>\$ 593</u>	<u>23</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6. 消耗費支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u>

7. 財產交易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及購入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出售固定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失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u>\$ 2,103</u>	<u>(\$ 375)</u>

購入固定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取 得 成 本
\$ 141

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薪資、獎金、酬勞及特支費	\$ 36,578	\$ 37,232
車 馬 費	872	1,996
紅 利	9,214	9,214
	<u>\$ 46,664</u>	<u>\$ 48,442</u>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估計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如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專戶	\$ 134	\$ 102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2,750	2,698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011	25,261
固定資產		
土 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22,081</u>	<u>131,878</u>
	<u>\$210,761</u>	<u>\$221,724</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一〇一年度租金支出為 20,252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15,656	
一〇三年		12,529	
一〇四年		10,954	
一〇五年		4,149	
一〇六年及其以後年度		55,826	
		<u>\$ 99,114</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金額為 2,797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55,278	4.62	\$ 717,416	\$ 126,298	4.80	\$ 606,845
美 金	10,932	29.04	317,479	10,806	30.28	327,163
馬 幣	6,598	9.10	60,049	6,182	9.15	56,553
印度盧比	62,346	0.53	32,913	16,758	0.57	9,557
泰 銖	34,742	0.95	33,127	16,849	0.96	16,254
日 幣	10,638	0.34	3,579	8,134	0.39	3,177
歐 元	18	38.49	676	551	39.18	21,57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73,911	4.62	341,486	68,994	4.80	331,506
美 金	11,764	29.04	341,626	9,646	30.28	292,041
馬 幣	252	9.10	2,295	112	9.15	1,022
印度盧比	5,532	0.53	2,921	1,073	0.57	613
泰 銖	1,003	0.95	956	1,663	0.96	1,604
日 幣	123	0.34	41	3,138	0.39	1,22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六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六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附表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五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註：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及無錫力幫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予揭露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一) 營運部門資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4,684,940	\$ 4,320,910	\$ 624,818	\$ 564,975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06,286	91,591	7,214	4,261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61,569	41,521	17,944	10,456
調整及沖銷	(1,389,980)	(1,444,215)	(621)	1,23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462,815</u>	<u>\$ 3,009,807</u>	649,355	580,931
利息收入			4,441	1,64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787	\$ 30,66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46,664)	(48,442)
利息費用			(6,209)	(5,002)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9)	(2,41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597,691	(\$ 557,38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其他營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2,407,901	\$ 2,257,817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42,903	28,883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26,328</u>	<u>12,322</u>
部門資產總額	<u>\$ 2,477,132</u>	<u>\$ 2,299,022</u>
<u>部門負債</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1,143,313	\$ 1,048,283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3,364	15,407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7,081</u>	<u>5,172</u>
部門負債總額	<u>\$ 1,163,758</u>	<u>\$ 1,068,86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3,108	\$ 57,042	\$ 112,980	\$ 72,819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223	1,305	146	5,246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340</u>	<u>281</u>	<u>1,046</u>	<u>1,063</u>
	\$ 64,671	\$ 58,628	\$ 114,172	\$ 79,128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食品機械類	\$ 3,445,863	\$ 2,993,102
技術、維修服務	16,952	16,705
	<u>\$ 3,462,815</u>	<u>\$ 3,009,807</u>

(五) 地區別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 灣 中 國 美 國 其 他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 936,067	\$ 937,728	\$ 113,052	\$ 111,954	
	2,030,371	1,551,209	493,187	461,109	
	311,100	374,033	1,989	2,098	
	185,277	146,837	7,571	8,852	
	<u>\$ 3,462,815</u>	<u>\$ 3,009,807</u>	<u>\$ 615,799</u>	<u>\$ 584,0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70	\$ -	\$ -	\$ 364,3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淨額	60,039	-	-	60,03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98,971	-	-	698,97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5,250	-	-	15,25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	13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存貨淨額	548,713	-	-	548,713	存 貨	
預付款項	21,137	591	-	21,728	預付款項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	(5,958)	-	-	-	6.(1)
受限制資產	554	-	-	554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715,009	(5,367)	-	1,709,642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735,588	-	-	735,588	-	
減：累計折舊	(251,027)	-	-	(251,027)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21	(30,721)	-	-	-	6.(3)
固定資產淨額	515,282	(30,721)	-	484,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5,061	-	-	5,061	電腦軟體	
商 譽	3,254	-	-	3,254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25,643	(25,643)	-	-	-	6.(4)
無形資產合計	33,958	(25,643)	-	8,315	-	
遞延費用	28,782	(28,782)	-	-	-	6.(5)
存出保證金	3,745	-	-	3,74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44	-	16,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及(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46	-	-	2,246	受限制資產	
其 他	-	84,555	-	84,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及(5)
其他資產合計	34,773	71,917	-	106,690	-	
資 產 總 計	\$ 2,299,022	\$ 10,186	\$ -	\$ 2,309,208	資 產 合 計	
短期借款	\$ 399,742	\$ -	\$ -	\$ 399,74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281	-	-	29,28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52	-	-	2,8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3,031	-	-	223,03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38	-	-	20,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9,418	-	-	49,4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0,623	-	-	150,62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	-	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6,840	-	-	36,84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37,790	-	-	37,790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950,367	-	-	950,367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81	-	6,620	20,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
存入保證金	645	-	-	64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669	10,186	-	113,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
其他負債合計	118,495	10,186	6,620	135,3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068,862	10,186	6,620	1,085,668	負債合計	
股 本	407,137	-	-	407,137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75)	-	-	6.(7)
保留盈餘	652,523	-	54,333	706,856	保留盈餘	6.(6)、(7)、(8)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	-	(60,87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	(6,620)	1,188,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4,736	-	-	34,73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60	-	(6,620)	1,223,54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022	\$ 10,186	\$ -	\$ 2,309,208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883	\$ -	\$ -	\$ 484,8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淨額	59,955	-	-	59,95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94,786	-	-	694,78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7	-	-	1,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8,524	-	-	18,524	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淨額	574,280	-	-	574,280	存 貨
預付款項	20,538	571	-	21,10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02	(6,102)	-	-	-
受限制資產	547	-	-	547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860,742</u>	<u>(5,531)</u>	<u>-</u>	<u>1,855,211</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752,828	-	-	752,828	-
減：累計折舊	(283,533)	-	-	(283,533)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6,197</u>	<u>(76,197)</u>	<u>-</u>	<u>-</u>	-
固定資產淨額	<u>545,492</u>	<u>(76,197)</u>	<u>-</u>	<u>469,2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199	-	-	3,199	電腦軟體
商 譽	3,254	-	-	3,254	商 譽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	-	(591)	-	-
土地使用權	<u>24,089</u>	<u>(24,089)</u>	<u>-</u>	<u>-</u>	-
無形資產合計	<u>31,133</u>	<u>(24,089)</u>	<u>(591)</u>	<u>6,453</u>	-
遞延費用	31,555	(31,555)	-	-	-
存出保證金	5,873	-	-	5,87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231	1,486	16,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37	-	-	2,337	受限制資產
其 他	-	131,270	-	131,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u>39,765</u>	<u>114,946</u>	<u>1,486</u>	<u>156,197</u>	-
資 產 總 計	<u>\$ 2,477,132</u>	<u>\$ 9,129</u>	<u>\$ 895</u>	<u>\$ 2,487,156</u>	資 產 合 計
短期借款	\$ 468,635	\$ -	\$ -	\$ 468,63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5,532	-	-	35,53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5	-	-	1,3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7,005	-	-	227,00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73	-	-	15,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4,210	-	-	64,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4,384	-	-	144,38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	-	3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46,921	-	-	46,921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u>49,384</u>	<u>-</u>	<u>-</u>	<u>49,384</u>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u>1,053,514</u>	<u>-</u>	<u>-</u>	<u>1,053,514</u>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87	-	12,689	27,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	-	-	20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95,037</u>	<u>9,129</u>	<u>-</u>	<u>104,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u>110,244</u>	<u>9,129</u>	<u>12,689</u>	<u>132,06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1,163,758</u>	<u>9,129</u>	<u>12,689</u>	<u>1,185,576</u>	負債合計
股 本	427,494	-	-	427,494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75)	-	-
保留盈餘	747,006	-	49,159	796,165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5,008</u>	<u>-</u>	<u>(60,878)</u>	<u>(35,87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274,394</u>	<u>-</u>	<u>(11,794)</u>	<u>1,262,6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38,980</u>	<u>-</u>	<u>-</u>	<u>38,980</u>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313,374</u>	<u>-</u>	<u>(11,794)</u>	<u>1,301,580</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477,132</u>	<u>\$ 9,129</u>	<u>\$ 895</u>	<u>\$ 2,487,156</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營業收入淨額	\$ 3,462,815	\$ -	\$ -	\$ 3,462,8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078,655)	-	521	(2,078,1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84,160	-	521	1,384,68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0,065)	-	604	(449,461)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914)	-	833	(227,081)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03,490)	-	125	(103,365)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81,469)	-	1,562	(779,907)	
營業利益	602,691	-	2,083	604,7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8	-	-	6,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28)	-	-	(11,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597,691	-	2,083	599,77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86,350)	-	-	(186,35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411,341	\$ -	\$ 2,083	413,424	合併總純益
				(43,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3)	退休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8,8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70,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0,878仟元，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依前述規定就保留盈餘增加數54,333仟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

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欄中說明。

6. 會計政策差異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8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02)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86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86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9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29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30,721)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1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設備款 (\$76,197)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97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 (\$25,643)仟元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5,052 仟元 預付租賃款－流動 \$591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24,089)仟元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3,518 仟元 預付租賃款－流動 \$571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 (\$28,782)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28,782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31,555)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31,555 仟元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0 仟元 保留盈餘 (\$6,620)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6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89 仟元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仟元 保留盈餘 (\$11,794)仟元 一〇一年度 銷貨成本 (\$521)仟元 推銷費用 (\$604)仟元 管理費用 (\$833)仟元 研究費用 (\$125)仟元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仟元 保留盈餘 \$7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一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仟元 保留盈餘 \$60,878 仟元
(9)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54,333)仟元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54,333 仟元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書 關係	證對 對象	對背 書保 證限 額 (註二)	業一 企業 限額 (註二)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三)	書 額 (註三)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保書 (註三)	保 金 額 (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一)	證 保 限 額 (註一)
0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淨值 50%： \$ 637,197	\$ 313,632 (USD 10,800)	\$ 313,632 (USD 10,800)	\$ 313,632 (USD 10,800)	\$ 313,632 (USD 10,800)	\$ 313,632 (USD 10,800)	\$ -	25%	淨值 50%： \$ 637,197		

註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新麥企業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公司：借款利率 1.110%~1.68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4,923 仟元。

註五：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麥企業	股票						
LUCKY UNION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68,491	100	\$ 1,268,491
SINMAG LIMITED	SINMAG LIMITED	"	"	-	1,235,116	100	1,235,116
SINMAG LIMITED	SINMAG HOLDING 新麥機械公司	"	"	-	-	100	"
		"	"	-	1,035,440	100	1,050,955
	無錫歐麥公司	"	"	-	6,594	50	9,623
	SINMAG SDN.公司	"	"	300,000	70,321	100	70,321
	無錫力幫公司	"	"	-	13,905	50	14,770
	LBC 公司	"	"	852,000	58,325	80	66,2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324,527	9,875	-	9,875
SINMAG INDIA	SINMAG INDIA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670	100	17,670
SINMAG THAILAND	SINMAG THAILAND	"	"	-	18,336	100	18,336

註一：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四：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五：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及側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占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信 用 期	餘 額		占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新 麥 企 業	新 麥 機 械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進 貨	\$ 862,202	87	B/L 45 天 內 付 款	註 一	註 二	(\$ 115,030)	(72)	註 三
新 麥 企 業	LBC 公 司	"	(銷) 貨	(161,587)	(13)	B/L 180 天 內 收 款	"	"	33,219	13	"
新 麥 機 械 公 司	新 麥 企 業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投 資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862,202)	(30)	B/L 45 天 內 收 款	"	"	115,030	20	"
LBC 公 司	新 麥 企 業	"	進 貨	161,587	85	B/L 180 天 內 付 款	"	"	(33,219)	(94)	"
無 錫 力 幫 公 司	新 麥 機 械 公 司	同 一 母 公 司	(銷) 貨	(106,269)	(100)	月 結 60 天 內 收 款	"	"	19,831	100	"
新 麥 機 械 公 司	無 錫 力 幫 公 司	"	進 貨	106,269	8	月 結 60 天 內 收 款	"	"	(19,831)	(8)	"

註一：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二：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金	抵額
					金	額	處	理方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15,030	9.67 次	\$ -	-		-	\$ 115,030	\$ -	

註：係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收回金額。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資本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參企業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HOLDING 新參機械公司 無錫歐參公司	薩摩亞 香港 大陸 大陸	控股 控股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械 電控制系统	NTD339,578 339,578 - 349,938 3,348	NTD310,097 310,097 - 349,938 3,348	- - - - -	100 100 100 100 50	\$ 1,268,491 1,235,116 - 1,035,440 6,594	\$ 387,155 388,556 - 388,029 11,714	\$ 387,155 388,556 - 387,776 4,610	註一、二及四 " " " " "
	SINMAG SDN.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LBC 公司 SINMAG INDIA SINMAG THAILAND	馬來西亞 大陸 美國 印度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銷售食品機械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9,524 11,589 40,241 18,199	12,340 9,524 11,589 19,540 9,419	300,000 - 852,000 - -	100 50 80 100 100	70,321 13,905 58,325 17,670 18,336	13,264 5,396 14,752 5,112 4,112	13,264 2,290 12,775 (5,112) 4,112	" " " 註一、三及四 "

註一：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二：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四：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五：上表新參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參機械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462,220 (USD14,650) (註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9,938 (USD10,594)	-	\$ -	100	\$ 387,776	\$ 1,035,440	\$ 818,139 (USD26,635)
無錫歐參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50	4,610	6,594	6,780 (USD 221)
無錫力幫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50	2,290	13,905	4,008 (USD 132)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含一〇一一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63,588 仟元 (USD2,1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2,810 (註)	\$600,478	\$788,025

註：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828,927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易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註	餘 額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含 勞 務 收 入) 進 貨	\$ 75,356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 12,562	5	\$ 5,795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115,030)	(72)	11,512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一〇一年度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 67,391 7,965 12,562 313,63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B/L 9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2,706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B/L 60 天內收款	13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61,587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B/L 180 天內收款	2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3,219 26,154		5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62,202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45 天內收款	1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34,064 6,29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月結 90 天內收款	5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9,979		-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1,379 6,39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6,269 19,831 23,580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3			
				銷貨收入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0	一〇〇年度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 61,097 6,570 9,101 326,97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2 - - 14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2,526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 6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06,204 55,202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180 天內收款	7 2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8,565 9,894 17,372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180 天內收款	1 - 1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08,077 63,349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45 天內收款	30 3	
2	新麥機械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19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6,037 2,936 13,52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 1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1,257 6,01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1,590 16,314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3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840 6,72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謝順和

